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蔣 治 邦 博士



單親母親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親職同理心與
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關係探討

研究生：楊 家 雯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

致謝辭

終於完成了！在這段不算短的時間裡，進行的似乎不只是一個研究，還有我逐漸「轉大人」的過程。從大學剛畢業時的「懵」，進化到現在已經不那麼天然無知了，這得要感謝許多人的幫助。

蔣治邦老師在我的研究所生涯裡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他總是支持我的想法，卻也總是從我的想法裡挑出問題，想法間不斷地相互挑戰，讓我更理解自己的短處，也讓我越來越想要做到更好，於是我敬畏他、崇拜他、更感謝他。若說蔣治邦老師是磨練我的人，那陳皎眉老師就是帶領我的人，她領著我進入許多我未曾嘗試的領域，並且不忘鼓勵我、指導我，讓我從做中學，因此獲得了寶貴的經驗，也無形中內化了待人處事的方法，真得很感謝陳皎眉老師，感謝到想起畢業後就要離開老師，心裡不由得一沉。也要感謝良哲老大的督促，因為偶爾一句像朋友一般的關心：「啊你現在進度怎樣？」，我都會加把勁認真。還有沈慶盈老師、修慧蘭老師、陳嘉鳳老師和宋麗玉老師，謝謝您們親切地撥空給予我研究上的建議，幫助我釐清問題。

與我一起完成這個研究的，不只有教授們的指導，還有劉奕蘭老師、洪榮正校長和 Dr. Feshbach，感謝您們慷慨地同意我使用您們的問卷；也謝謝 Dr. Christina Rodriguez 透過 E-mail 不厭其煩地跟我討論各種可能可行的問卷；信芬、小隻、芸瑄學姐和 JO 學姐在翻譯問卷時義不容辭的幫忙，讓我不知要如何感謝你們的大恩大德。另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的徐慧英組長，對於三番兩次在忙碌的工作時間裡跟您請教一堆問題感到相當抱歉，同時也對您抱持著很大的謝意。也非常、非常、非常感謝協助問卷收集的社工師們和單親母親們，因為有你們熱心無私的協助，才有了這份論文（也才有我的畢業證書），衷心祝福你們幸福快樂！！

不可或缺的還有一起在研究室打拼的同學們，親愛的鳳怡、璇姐、瓊文，人儀、家揚、人禾、志文，和一群不像學弟妹的學弟妹：老古、瓊如、睿杰、弘達、一哲、思予、一琦...是你們幫我在政大的生活裡添上了明亮的色彩，我們相處的時光會在我的回憶裡永遠閃閃發亮的啦！特別感謝惠倩、東勝、華妮、蘊忻、正俊和浩浩幫我間接問社工的情況，以及晉龍學長、川田學長和秀雯姐，在我茫然的時候指點我方向。

最後要感謝爸媽，從來沒有催促我，完全尊重我的意志，並且默默的支持我，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愛你們，但是我真得很愛你們，「我愛你！爸！媽！」。雖然我用了比別人更多的時間完成論文，偶爾會感到懊悔，不過想到這段時間經歷過的人事物，就像是玩遊戲闖關一樣，如今破關的自己，比剛進入研究所時更攀升了一個 level，想到此，就覺得這些時間是很值得的。這個遊戲我破關了，接下來還會挑戰別的遊戲，闖不同的關卡，期許我可以藉由從這裡獲得的經驗再次過關斬將，成為更為成熟、更茁壯的自己。

要感謝的人還有好多好多，我的快樂、我的幸福和我的成就都跟我身邊的每一個人脫離不了關係，我會時時警惕自己帶著感恩和謙虛的心努力生活，謝謝你們！來～金機～～啾♥～

楊阿囍 政大心理所 2011/7/20

摘要

過去研究指出，親職壓力是造成兒童虐待的危險因子之一。本研究探討：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親職同理心對管教行為的影響，或此兩變項是否能調節親職壓力對管教行為的影響，欲透過研究結果來加強兒童虐待的預防。本研究請每位受試者填寫五種量表，分別為：基本資料、親職同理心、親職壓力、親職壓力因應與親職衝突策略量表，利用零相關和階層迴歸，分析 142 位育有國小子女之單親母親所填寫的量表。研究結果部分符合預期：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主動面對問題」、「逃避隱藏情緒」可以調節親職壓力對非暴力管教行為的影響，「情緒認知調整」亦在親職壓力和嚴重攻擊管教行為間扮演調節變項。除了調節作用外，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管教行為有獨特的預測力：「主動面對問題」使用經常性越高，輕度攻擊的使用次數越多，「負面情緒反應」使用經常性越高，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的使用次數越多。「親職同理心」則對管教行為沒有獨特的預測力，也不具有調節作用。另外亦發現「親職同理心」和「逃避隱藏情緒」可以預測親職壓力。本研究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包括管教行為與兒童虐待的關係、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管教行為間的關係、親職同理心扮演的角色，以及單親母親兒童虐待行為的預防。

關鍵字：單親母親、兒童虐待、親職壓力、親職壓力因應、親職同理心

Abstract

According to previous studies, parenting stress is one of the risk factors of child abuse.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ress- coping styles and parental empathy o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examine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these variab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ress and parenting practices. The subjects were asked to complete the questionnaires including: basic information, parental empathy scale, parenting stress scale, parenting stress-coping scale,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Zero-order correlation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scales completed by 142 single mother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Facing the problems actively” and “Evading hidden feelings” could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ress and non-violent discipline. “Adjustment in sentimental cognition” could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ress and severe assault. Furthermore, some of the parenting stress- coping styles had main effect on parenting practices: “Facing the problems actively” had a positive effect on minor assault. “Negative sentimental reaction” had a positive effect on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and minor assault. There were no main effect nor moderator effect of parental empath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hild abuse,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ress- coping styles on parenting practices, the role of parental empathy, and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in single-mother households were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Keywords: single mothers, child abuse, parenting stress, coping, parental empath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兒童虐待.....	8
第二節 單親家庭.....	18
第三節 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	21
第四節 親職同理心.....	30
第五節 研究問題.....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8
第一節 研究對象.....	38
第二節 研究工具.....	38
第三節 研究程序.....	44
第四節 統計分析.....	4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8
第一節 變項間關係描述.....	48
第二節 階層迴歸分析.....	56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67
參考文獻	80
一、中文部分.....	80
二、英文部分.....	86

附錄.....	92
附錄一 親職壓力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92
附錄二 親職壓力因應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94
附錄三 原版與中文版親子衝突策略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96
附錄四 量表使用授權書.....	97
附錄五 問卷填寫說明.....	100
附錄六 研究問卷與量表.....	102



表目次

表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因素	3
表 2-1 兒童虐待發生之受虐者因素調查統計表	17
表 3-1 協助問卷調查之機構與施測問卷數	45
表 4-1 親職壓力總分與親職壓力因應各分量表之描述統計	49
表 4-2 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各種管教行為平均發生次數與發生率	52
表 4-3 各因素間之相關表	55
表 4-4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非暴力管教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57
表 4-5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心理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59
表 4-6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輕度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0
表 4-7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1
表 4-8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非常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2
表 4-9 親職同理心-以非暴力管教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3
表 4-10 親職同理心-以心理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4
表 4-11 親職同理心-以輕度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4
表 4-12 親職同理心-以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5
表 4-13 親職同理心-以非常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5
表 4-14 以親職壓力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66

圖目次

圖 2-1 生態系統體系	15
圖 2-2 親職壓力內涵	16
圖 2-3 親職同理心模式	32
圖 4-1 主動面對問題的調節效果	57
圖 4-2 逃避隱藏情緒的調節效果	58
圖 4-3 情緒認知調整的調節效果	61



第一章 緒論

「印度的全國性調查報告顯示：在接受調查的將近一萬七千名兒童與青少年當中，有四分之一曾遭到性虐待，其中許多加害者是親戚。四成遭受過毆打，其中許多加害人是具有管教權力者。」（何世煌，2007）

「日本警方表示，2007 年日本上半年度共有 157 名兒童慘遭虐待，其中一例為一名 29 歲男子涉嫌命令自己七歲大的兒子，脫光衣服躺在地上，再用蠟油滴在男童身上，導致男童多處灼傷...」（林芳琪，2007）

「由醫學雜誌（Lancet）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CL）等單位聯合進行的研究顯示，英國每年估計有一百萬個兒童受到未被發覺的虐待。倫敦大學學院的露斯·吉伯特（Ruth Gilbert）說，有 4~16% 的兒童受到身體上的虐待，包括拳打腳踢和燒傷；有 5~10% 的女童和 1~5% 的男童受到性侵犯；受到情感虐待的兒童每年則有 10%，包括讓孩子覺得自己沒有任何價值、沒人要、和恐懼。」（BBC China, 2008）

「台中縣太平市一位三歲男童疑似被虐，晚間被送至大里仁愛醫院，昏迷指數只有 4，生命跡象微弱，瞳孔放大，四肢多處瘀傷、顱內出血，情況並不樂觀。保母聲稱男童自己跌倒受傷...」（俞泊霖，2008）

兒童虐待可能發生在任何國家、任何地方，不管是富有家庭、中產階級或貧困的社區，都可能有兒童遭受虐待（何志培，2008）。就台灣來說，2007 年一月至 2008 年十月，發生 75 起重大的兒童虐待案件，33 個孩子因此死亡，46 個孩子受重傷，有約 80% 是發生在不穩定的家庭或父母婚姻關係中（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2008)。看到這些報導和調查數據，任何人都會為這些受傷、甚至失去生命的孩子感到痛心，也為其它可能正處於危險之中的孩子感到擔心。事實上，對於兒童虐待的預防，每個人都可以幫得上忙：可以多留意自己身旁的孩子，或是主動給生活困難的家庭一點幫助。而除了這些行動外，研究者也希望藉此研究來對兒童虐待的預防貢獻一己微薄之力。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傳統的觀念裡，子女是父母的「私人財產」(葉大華，2009)，要如何管教、養育是每個家庭關上門來處理的事，他人似乎沒有權力、也沒有立場介入。但是隨著社會的進步，個體的權益越來越受到重視，「兒童附屬於父母」的觀念逐漸被駁斥。越來越多研究證實，父母的不當管教不僅會威脅孩子的基本生存權力，還會帶給孩子在發展上、行為上和社會生活上的長期影響(劉珍珍，2006)，例如：影響大腦、神經系統和內分泌系統，造成情緒不穩定(泰闕，2002/2002)，自尊低落，認為自己沒有價值(Browne, Davies, & Stratton, 1988; Howe, 2005)、反社會行為(Luntz & Widom, 1994)、慣用暴力行為解決人際衝突(楊馥榮，1999)、和內在心理問題(Bolger & Patterson, 2001)等。因此我們不能再漠視父母對子女的不當管教與過度體罰，特別是已嚴重威脅到兒少生命的虐待事件。

兒少受虐的社會事件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2011)，台灣地區受虐的兒童及少年人數從民國 90 年的 6,927 人，增加到民國 98 年的 13,400 人，而民國 99 年第一季的兒少保護個案有 4,135 件，平均每天就有 46 名孩子被通報受虐，比去年同期多增加兩人。虐待案件發生率幾乎年年創新高。對這些受害孩子來說，當安全的避風港已經不再安全，原本應該呵護他們的父母、長輩變成了傷害他們的人時，外界資源的介入成了幫助這些孩子健康成長的重要因子。

為了更有效的介入與幫助有兒童虐待情況的家庭，國內外許多學者投入此領域的研究，希望能找出虐待事件的成因。過去對兒童虐待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三個大方向，分別是：探究施虐父母或受虐兒童的心理病理及人格特質、社會文化背景、家庭及社會情境。而過去用來預測兒童虐待事件的因子包含施虐者本身的發展史、人格特質、認知基模，以及家庭社會的環境因素等（McElroy & Rodriguez, 2008）。這些研究結果也指出許多造成兒童虐待事件的可能因素，例如：成為父母時的年齡（Browne et al., 1988）、父母感受到的社會支持度低（Corse, Schmid, & Trickett, 1990；尹業珍，1994；Chan, 1994）、對子女行為的歸因（Bradley & Peters, 1991）、或高親職壓力（尹業珍，1994；Chan, 1994）。而從國內的統計調查結果可知（見表 1-1），台灣發生兒童虐待事件的原因中常發現父母缺乏親職教育，或是遭遇各種生活壓力，例如：經濟壓力、婚姻壓力、子女管教壓力（內政部兒童局，2011；劉美淑，1996）。

表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因素（內政部兒童局，2011）

年別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95 年	4,091	2,274	915	777	1,418	391	155	33	89	1,666
96 年	6,348	2,823	1,229	979	1,743	584	283	31	94	2,614
97 年	5,955	2,802	1,166	902	1,464	576	253	35	134	2,653
98 年	5,669	2,703	1,161	1,104	1,672	584	247	37	129	3,120
99 年	13,144	7,032	3,144	1,835	2,558	1,490	422	110	318	3,109

上述研究與調查大多著眼於「何種因素會造成兒童虐待事件？」，即去發掘增加施虐風險的「危險因子」(risk factor)。儘管這些危險因子與兒童虐待的發生有強烈的相關，但並非有危險因子的家庭就會有虐待孩子的狀況，例如：不是每個在貧窮家庭中長大的孩子都有會對他們拳打腳踢的父母，也不是每個難教養

的小孩都無法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長大，如何避免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才是目前須著力的重點。既然危險因子不必然會造成施虐行為，應該有其它因素防止施虐事件的發生。而在這樣思考的同時，把焦點轉向於是什麼因素讓父母不會虐待孩子，意即去尋找可以降低施虐風險的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或許這些保護因子的存在能有效避免兒虐事件的發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親職壓力模式」（parenting stress model）為基礎，認為親職壓力會導致親職功能失常，造成施虐行為，其中親職壓力便是一個危險因子。家庭中存在有危險因子的同時，亦可能有保護因子存在，保護因子可能降低施虐行為或影響危險因子與施虐行為的關係。目前社會工作領域嘗試以優勢（strength）觀點來幫助暴力家庭復原（孫頌賢 2008；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但是回顧目前國內兒童虐待的相關研究發現，利用保護因子的觀點來探討兒童虐待的文獻尚不多見。故此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家長面臨壓力時，什麼因素可以降低壓力造成的兒童虐待行為，藉此明瞭當危險因子存在時，為何有些父母會出現施虐行為，有些則不會？在非施虐父母身上是否有保護因子發揮作用，所以降低了危險因子對虐待行為的影響？本研究用傷害性大的管教行為做為依變項來指稱照顧者對孩子進行生理虐待的潛在可能性，提出兩個可能的保護因子：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親職同理心，並探討此兩因素對管教行為的影響。

在國外，藉由強化家庭功能（strengthening family）來避免兒童虐待事件發生的觀點已獲得實徵研究支持（Reynolds & Dylan, 2003；Coohey, 1996），美國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CSSP）自 2001 年起以增進父母復原力（parental resilience）、建立社會連結（social connection）、提

供正確的親職和兒童發展知識、適時給予支持、以及促進兒童的社會和情緒能力（social and emotional competence）為保護因子，執行一系列的「早期照顧與教育方案」（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ECE），成果也顯示出這些保護因子對於兒童虐待的預防有實質的幫助（Horton, 2003）。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的結果驗證某些變項的確能降低施虐傾向，藉此有效地預防和抑制兒童虐待的發生。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調查（表 1-1），「缺乏親職教育」歷年來都位居施虐因素的首位。「親職教育」的內涵涵蓋各種領域，例如：提供與子女發展有關的知識、指導有效的親子溝通方法、導正不當的教養方式、協助父母提高子女成就、幫助特殊障礙子女的父母解決教養困境（黃德祥，1997）。以增進父母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和改善親子關係為目標（林家興，1997），藉由教育父母來提升親子互動品質，協助他們稱職地扮演親職角色。親職教育首重親子互動，缺乏親職教育的父母與子女的互動關係不佳，不和諧的親子互動不僅會造成對孩子的虐待行為，也關係著為人父母知覺到的親職壓力。

Abidin（1990；轉引自翁毓秀，1999，p.263）將親職壓力定義為父母在擔任父母角色或與子女的互動歷程中，受自身的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和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而感受到的壓力。在親職角色的扮演上，如果感覺吃力，則會影響教養孩子的品質與親子互動。過去的研究也發現，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傾向有正相關（Crouch & Behl, 2001；Rodriguez & Green, 1997；Holden, Willies, & Foltz, 1989），當為人父母的角色重擔讓人喘不過氣時，當孩子哭鬧不停、不聽話時，如果父母沒有辦法讓小孩安靜下來，則打罵或置之不理可能是父母最常使用的方式（翁毓秀，2003），這樣的不當管教常常進一步演變為兒童虐待，且施虐者通常覺得自己沒有錯，他們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了管教孩子（方婷，1998）。本研究依循此情境脈絡，以具傷害性、攻擊性的管教行為來指稱照顧者

對子女執行生理虐待的潛在可能性。

為了降低因親職壓力而產生的施虐行為，本研究認為：壓力因應技巧的缺陷會增加挫折和攻擊風險，使施虐潛在可能性上升（Wolfe, McMahon, & Peters, 1997），知道如何適當的因應親職壓力，並且去執行，不當行為出現的機會理應下降，故本研究測量家長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分別探討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施虐潛在可能性的關係。

除了因應親職壓力的策略外，對子女的同理心（**empathy**），也和施虐行為有關。研究指出，施虐父母比非施虐父母表現出較少的同理心（Wiehe, 1986）。同理心越高的父母，越具有觀點取替的能力，越能正確地解釋孩子釋放的訊息，而給予適當回應（Montes, Paúl, & Milner, 2001）。在親職策略（parental strategy）的選擇上，親職同理心高的父母較不會使用忽略、體罰、威脅等負向教養策略（Brems & Sohl, 1995）。另外，同理心亦可終止攻擊行為（Marshall, & Fernandez, 2001/2005；邱惟真，2009），防止暴力對待。因此推測，如果父母親職同理心高，則不會使用暴力或忽略的方式對待子女，親職同理心可能是避免父母虐待子女的保護因子之一。

在各種家庭組成中，單親家庭的狀況最令人擔憂，從家扶基金會（2006）的統計數據中發現，兒童保護個案中有 58.4%來自單親家庭。單親父母缺少共同承擔親職責任的伴侶，且普遍缺少社會支持，尤其是單親母親的經濟問題更為嚴重。單親母親比起單親父親收入較低、社會支持低、替代性親職少，要承受的社會評價也較負面，因此本研究選擇單親母親為研究對象，探討在壓力較大的情況中保護因子的作用。而單親母親面臨比單親父親及一般父母親更高的親職壓力（傅玉琴，2004），了解她們如何面對、因應這些壓力對於幫助她們維繫家庭正

常功能運作應會有所幫助。

在兒少年紀方面，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1）統計結果，受虐兒的年齡分佈以 6~12 歲的國小學童占最多數，另家扶基金會的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數據（家扶基金會，2011）也指出，2010 年所服務的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中，以 9~11 歲的兒童占最高比例，可知目前台灣受虐兒少以國小學童最多，故本研究針對育有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為施測對象。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同樣是單親家庭，為何有些單親母親會虐待孩子，有些卻不會？因此測量單親母親對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使用傾向與其親職同理心高低，檢驗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使用與施虐潛在可能性的關係，以及親職同理心越高施虐傾向是否越低，研究問題如下：

- 一、親職壓力是否促進施虐行為？
- 二、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使用是否與施虐潛在可能性有關？
- 三、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是否能調節親職壓力對施虐潛在可能性的影響？
- 四、親職同理心是否能降低施虐潛在可能性？
- 五、親職同理心是否能調節親職壓力對施虐潛在可能性的影響？

如果研究結果符合預期，則在未來或許可以透過指導個體合適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和促進親職同理心，來預防虐待事件的發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兒童虐待

壹、兒童虐待的定義

兒童虐待 (child abuse) 事件的揭露，起源西元 1874 年發生於美國的瑪麗艾倫 (Mary Ellen) 受虐事件。瑪麗艾倫受到養父母的虐待，但是美國當時並沒有保護受虐兒童的相關法案，後來由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發起兒童保護運動，小瑪麗才獲得幫助。其後，以保護兒童為目的的相關組織和機構也因為兒童虐待事件陸續發生而成立。到了西元 1961 年，美國兒童保護之父海瑞肯波博士 (Henry Kemp) 首先提出「受虐兒童症候群」(battered child syndrome) 的報告，才促使學界和社會大眾開始正視兒童虐待問題 (黃惠玲、郭明珠、王文秀，1994；紀琍琍、紀櫻珍、吳振龍，2007)。而我國正式的兒童保護措施則是起始於民國 62 年頒佈的第一部兒童福利法，之後也依據社會和家庭變遷進行多次修正。

兒童虐待的定義隨著文化、社會、國情的不同而不同，且對兒童虐待的界定反映出各國對兒童照護的最低標準 (余漢儀，1996)，例如：美國在西元 1974 年起訂立的「兒童虐待防治法案」(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 將兒童虐待與忽略定義為：「父母或照顧者對 18 歲以下之孩童 (以根據各州法案對兒童之年齡的界定為準)，施以某些不當行為、或是未盡責任，而導致兒童死亡、受到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傷害、性侵害、剝削，或是使兒童處於可能遭受嚴重傷害的情境之中。」(Any recent act or failure to act on the part of a parent

or caretaker, which results in death, serious physical or emotional harm, sexual abuse, or exploitation, or an act or failure to act which presents an imminent risk of serious harm.) 台灣雖然沒有正統的兒童虐待防制法，但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市社會局有對兒童虐待做出定義，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亦有規定不得對兒童施予哪些行為，以及兒童應該受到哪些保護。

根據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的社會工作辭典(2000)，兒童虐待是指個人「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孩童的身心傷害」；台北市社會局(1998)對兒童虐待的定義則為：「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的人，對 18 歲以下的兒童，施以身體虐待-持續性地造成兒童身上的毆傷、燙傷、燒傷、骨折等；精神虐待-常對兒童吼叫怒罵、輕視、嘲笑；性虐待-近親相姦、強暴、撫摸、用外物插入兒童之性器官、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以及其它性方面的傷害；或因照顧上的疏忽-包括沒有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住所、醫療照顧、及社交的機會、或利用兒童行乞、參與妨礙兒童身心活動、縱容兒童養成不良習性等行為，而致使兒童的健康與福祉遭受損害或威脅。」；而家庭暴力防治法(2008)第二條即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8)對兒童虐待的定義雖不明確，但可在各個法條中看到相關的規範，尤其在第四章中，明文訂定了許多兒童應受到的保護，例如：

第三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

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三十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

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

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三十六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綜合以上定義，可將兒童虐待界定為：父母或照顧者對 18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施予不當的對待，使其身體或心理受到嚴重傷害，或是父母和照顧者未盡照護之責任，亦或准許他人施加對兒童及青少年不利的事件，而剝奪兒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之權益的行為。

貳、兒童虐待的種類

兒童虐待最普遍的分類可分成四種：一、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持續性的造成孩子身體上的傷害，例如：挫傷、骨折、燙傷等等外傷。二、忽略 (neglect)：沒有滿足基本物質所需，例如：食物、衣物、居住環境或是醫療照護，抑或沒有提供社交機會、利用孩子從事不當行為，使其參與會妨礙身心健康的活動、縱容孩子養成不良習慣也包含在內。三、性虐待 (sexual abuse)：撫摸、強暴、及其它性方面的傷害，包含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四、心理或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經常性的對孩子吼叫、怒罵、嘲諷或輕視，造成孩子心靈受創 (劉焜輝，2007；紀琍琍等人，2007；林佩儀，2004；黃惠玲等人，1994)。

以上四種兒虐類型，身體虐待和疏忽最常發生，其次是心理虐待和性虐待 (內政部兒童局，2008)。疏忽和心理虐待因通報後要列出實際證據較困難，兒童受傷害的程度無法客觀得知，因此目前不管國內外，對於此兩種虐待方式的定義仍莫衷一是 (高媛媛，2005)。身體虐待和性虐待因身上的外傷和生理證據明顯，因此容易被發現。在身體虐待方面由於東方社會習慣用打罵的方式來教育子女，所以「適度體罰」和「身體虐待」的界線模糊，且往往因持續加重的體罰行為而演變成為虐待。

參、兒童虐待的相關理論

過去，專家學者們曾提出許多理論試圖解釋虐待行為發生的原因，研究者們也陸續對這些理論進行整理 (顏碧慧，1996；謝延仁，2004)：首先是由 Kempe 提出的心理動力模式 (psychodynamics model)，強調施虐者童年不健全的發展經驗，導致內在心理狀態失衡，因應壓力的資源不足，導致為人父母後無法適當

的照護其子女，此理論並不排除外在因素對虐待行為的影響，但強調如果沒有虐待的內在心理動機，不管外在因素多麼強大，虐待行為並不會發生。而 Gill 在 1970 年則提出**環境壓力模式 (environmental stress model)**，認為像貧窮、失業、教育程度等這些「環境壓力」和兒童虐待有高相關，「環境壓力」會促使父母的自我控制能力下降、挫折感提高，進而導致父母的施虐行為。還有 1980 年代，Straus, Gelles 和 Steinmetz 的**社會學習模式 (social learning model)**，他們認為施虐行為的出現是因為施虐者在成長和社會化的過程中，沒有學習到適當的親職知識和技巧，使得他們對子女有不合適的期待，無法從親職角色中獲得成就感，因此出現不當的管教行為。

另外，有從文化觀點出發的**社會文化模式 (social culture model)**，在以父權和嚴教為主的社會文化當中，父母秉持「不打不成材」、「棒下出孝子」的觀念來教養子女，雖然目的正當合理，但有時仍造成對子女的伤害（劉珍珍，2006）。在此模式中，也包含「暴力」行為在文化中的角色，暴力有其功能性，象徵「權力」或「控制感」，施虐父母渴望從暴力行為中重新掌控自己的權位與家中的秩序，而許多家庭暴力的發生是導因於此。

然而，隨著我們對兒童虐待的了解越多，我們越明白虐待行為的發生並不單純，其因素應是多重的。Allan（1978；轉引自 Browne et al., 1988）指出兒童虐待的產生，無法用某種單一理論套用到所有的案例上，它是個人、環境和心理因素複雜交織而成的結果，在不同的案例上，這些因素會有不同的平衡關係。因此結合各種兒虐相關因素的理論應運而生：

一、社會心理模式 (psychosocial model)

此理論顧名思義融合了社會與心理的觀點，模式包含了與施虐者和受虐者有

關的社會、家庭、心理因素。社會因素指的是父母在社會化過程中對暴力行為的價值觀、對體罰的認知和所處文化中對子女的教養觀念。與施虐行為有關的家庭因素如：子女問題、失業、貧窮、缺乏社會支持，這些家庭因素會導致挫折和壓力，挫折和壓力會增加父母虐待子女的傾向。如果再加上父母本身的人格特質失常或其他心理因素，種種原因互相影響之下，虐待行為出現的可能性便相當高（Gelles, 1976）。

二、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theory）

Bronfenbrenner 早期利用生態系統理論來討論人類發展，說明個人如何在所處的環境之中成長，而此理論後來也被引用來解釋兒童虐待行為的發生（Belsky, 1980）。生態系統中，由內而外共有環環相扣的四個體系（見圖 2-1），分別是：（一）微體系（microsystem）：與個體最直接、親密的關係和日常生活環境，例如：家庭、學校，朋友。（二）居間體系（mesosystem）：指各微體系之間的關係連結，例如：家庭和學校之間的關係，家人和朋友的互動關係。（三）外圍體系（exosystem）：指微體系和居間體系所存在的外在背景，例如：社區環境、社會福利措施等。（四）鉅視體系（macrosystem）：處於最外層的社會文化價值、意識型態（ideology）等，例如：社會大眾對體罰的看法（余漢儀，1996）。從此模式來看，虐待的因素存在於所有層次和層次間的關係裡；在微體系中可能存在父母關係不和睦，家庭不和諧等問題；居間體系中可能有社區成員冷漠、父母社會支持不足的現象；而父母長期失業、貧窮，社會福利措施卻未介入幫忙的類似情況，則屬於外圍系統的問題；最後，在鉅視系統中存在「子女是父母的私人財產」、「別管別人家務事」等諸如此類的觀念。用生態理論來解釋兒童虐待的發生，目的是強調施虐原因來自於個體生存環境中的各個層面，這些生態系統中各因素的交互作用，助長了虐待行為的發生（卓紋君、廖文如，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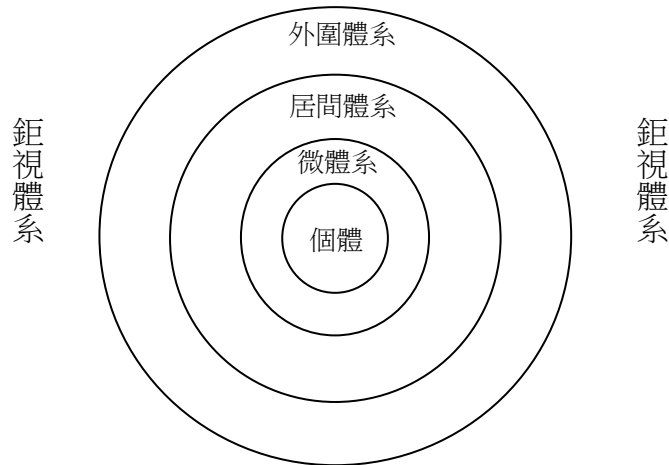


圖 2-1 生態系統體系

三、親職壓力模式 (parenting stress model)

Abidin 根據其小兒心理臨床經驗和相關研究發現，父母感受到的焦慮、緊張和壓力，多與父母的親職角色和與子女互動有直接關係。他於 1976 年整理出親職壓力的內涵，其中涵蓋了許多被認為會影響親職角色的變項 (圖 2-2)，這些變項可歸納為兒童 (child domain) 及父母 (parent domain) 兩大範疇 (轉引自翁毓秀，1997；徐綺穗，1998)：來自兒童範疇的親職壓力源是指孩子的某些特質使父母為其擔心、或感到需要付出更多的精力與時間；另外也涵蓋父母與子女互動的過程中，子女對父母的回應狀況，包含：孩子面對新環境的適應力 (adaptability)、孩子對父母的強求性 (demandingness)、孩子的情緒穩定度 (mood) 及過動或無法專心的狀況 (hyperactivity / distractibility)、父母對子女的接納性 (acceptability) 等。父母範疇則包含父母本身的特質因素 (parent personality and pathology) 和扮演親職角色時的情境因素，包含：父母親的憂鬱程度 (depression) 和健康狀況 (parents health)、婚姻品質 (relationship with spouse)、社會孤立或支持的程度 (social isolation / support)、對親職能力的知覺 (parental sense of competence)、對親職角色的投入 (parental attachment) 以及

因擔任親職角色而犧牲掉的個人自由，意即因親職角色所產生的限制 (restriction of role)，以上這些因素都會影響父母親的親職壓力。

在社會心理模式中並未提及親子互動如何影響兒童虐待行為，親職壓力模式則解釋了親子互動不良和親職角色缺陷，如何導致親職功能失常。首先，子女的人格特質或問題行為，可能會使父母自我效能低落，對親職失去信心，因而影響到與子女的互動和依附關係。再者，父母經驗到的情境壓力（如：工作壓力、婚姻壓力、健康問題、社會孤立），也會使父母的親職壓力上升。親職壓力是父母親評估自己在親職角色中應盡之責任的結果，並促使個人使用可用資源以支撐親職角色，當可用的內外資源不足時，會影響親職行為，甚至可能造成親職行為失序 (Abidin, 1989、1992)。據此，子女的因素、父母的心理狀況、親子互動品質、依附關係和外在的環境因素，都與親職壓力有關，一旦親職壓力過高，且無法抒解時，就容易產生虐待子女的行為 (Abidin, 1990；轉引自翁毓秀，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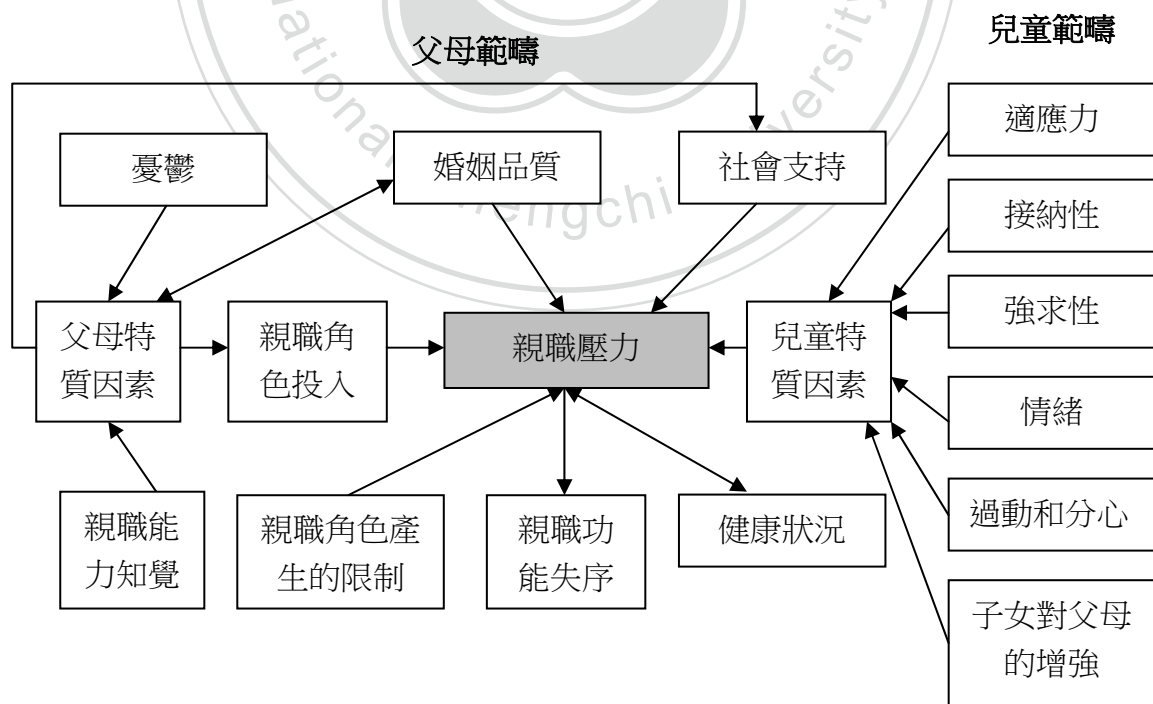


圖 2-2 親職壓力內涵 (Abidin, 1989 p.16)

上述為研究領域中虐待事件的成因探討，而在實務工作中，一般將虐待原因分為施虐者因素和受虐者因素兩類，以施虐者本身的因素來說，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親職教育，其次是婚姻失調、酗酒和藥物濫用，再來是貧困與失業（見表 1-1）。以受虐者的因素來看，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1）統計，主要的可辨識原因是子女本身的偏差行為和不被期望下出生（見表 2-1）。

表 2-1 兒童虐待發生之受虐者因素調查統計表（內政部統計處，2011）

年別	偏差行為	不被期望下出生	過動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其它
96 年	2,177 (19.42%)	710 (6.33%)	741 (6.60%)	541 (4.82%)	290 (2.59%)	6,753 (60.23%)
97 年	2,459 (22.96%)	1080 (10.08%)	458 (4.28%)	543 (5.07%)	292 (2.72%)	5,878 (54.88%)
98 年	2,403 (22.19%)	781 (7.21%)	597 (5.51%)	536 (4.95%)	287 (2.65%)	6,226 (57.49%)
99 年	3,226 (21.41%)	887 (5.89%)	876 (5.81%)	800 (5.31%)	516 (3.42%)	8,764 (58.16%)

根據以上的理論描述和調查數據，所獲得的結論是：兒童虐待事件的產生，即使在單一案例中，也不可能完全歸因於單一因素，一定是多重因素相互影響、互動產生的結果，目前似乎沒有任何一種理論是解釋兒童虐待行為之所以產生的「最佳」模式。從表 1-1 可見缺乏親職教育是造成台灣兒童虐待事件的首要因素，所以研究者希望將研究焦點著重於親子互動上，相較於其他理論模式偏重於父母自身和環境的因素，親職壓力模式指出親子互動不良、親職角色挫折及情境壓力都會導致親職壓力上升，引發施虐行為的出現，故本研究根據親職壓力模式進行探討，除了重覆驗證親職壓力對施虐潛在可能性的影響外，也檢驗可調節此一影響力的變項。

過去的理論探討了許多施虐者和所屬家庭面臨的問題，對施虐的原因提供一個概括的輪廓：家庭有沉重的壓力（Rodriguez & Green, 1997）、夫妻的婚姻不幸福（Belsky, 1984）、以及施虐者的外控特質和低挫折容忍力（McElroy & Rodriguez, 2008）...等，這些因素勾勒出兒童虐待家庭的樣貌。目前政府相關機構已對有類似困境的家庭投入關注與幫助，但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社福資源並不總是足夠或即時，因此除了外在資源外，發掘出其他可降低施虐行為的保護因子，才能真正避免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

第二節 單親家庭

壹、台灣單親家庭概況

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y, lone-parent family, one-parent family, solo parent family）是指「家庭中的父或母因為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等原因，和其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同住者」（謝美娥，1997），或「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林萬億、秦又立，1992）。而根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戶口與住宅普查對單親家庭的界定為：「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整合以上定義，單親家庭是指由一位家長（父或母）和至少一位尚須依賴他人扶養之子女所組成的二代家庭。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3 年所做的「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專題分析中指出，從民國 82 年~92 年的台灣家庭組織型態概況可發現，單親家庭占全國總戶數的比率從民國 81 年底的 6.4%，增加至民國 91 年底的 8.1%，而依據內政部民國 90 年「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指出，以母親為戶長的單親家庭占總單親家庭戶數的 55%。民國 93 年，單親家庭戶數共有 54.8 萬戶，以母親

為經濟戶長之單親家庭計 12.5 萬戶（行政院主計處，2006），推估民國 96 年的單親家庭戶數約為 70 萬戶（內政部兒童局，2007）。內政部社會司（2001）根據單親家庭的生活概況調查指出單親家長通常需扶養一個以上的子女，因此「經濟問題」最使其感到困擾，也因為忙於維持生計，無人可分擔親職責任，所以教養子女的問題也令單親家長擔憂。

貳、單親家長的壓力來源

單親家庭普遍被認為經濟困難、子女無法獲得完善的教養、隱含許多家庭問題，而家庭為社會的核心，家庭問題終究會演變為社會問題，因此單親家庭的問題被廣泛的研究探討，主要的研究議題包含親子關係、家長與孩子的社會心理適應、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問題、支持網絡、社會福利支援等。

單親家庭的生活壓力最主要來自於經濟問題，一般說來單親家庭比起雙親家庭收入來源較少。民國 97 年內政部「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單親家庭約占低收入戶的 36%，其中單親女性又比單親男性貧窮，內政部民國 90 年的調查指出單親男性家長的平均收入，以「24,000~39,999 元」為最多，占 26.6%；而單親女性則以「16,000~23,999 元」為最多，占 28.3%，可能是因為學歷差異、性別職業隔離、職場低薪、對單親女性的歧視等原因，使得單親女性的平均收入比單親男性低，因此在經濟來源上常比單親男性經歷到更多的困難與壓力。收入不穩定也造成單親女性的不確定感與不安全感（林茹茵，2007），促成了單親家庭的脆弱性（vulnerable）（胡韶玲、孫世維，2008）。單親貧窮女性通常選擇拼命工作來維持家計，為了提高薪資，她們通常會延長工作時數或增加工作量，如此一來，便要犧牲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因而產生了子女教養的問題，也增加了親職壓力。

除了經濟壓力外，單親家長還要承受許多社會心理壓力。大眾認為家庭必須具有雙親才算完整、健全，因此一般人對單親家庭都有刻板印象，認為這樣的家庭是有問題的家庭（林茹茵，2007），如果再加上經濟困難，則「單親」加上「貧戶」的身份更要遭受社會大眾異樣眼光。

單親家庭面臨的壓力延伸出許多問題，國內外有許多調查或研究關於家庭結構與兒童虐待間的關係，發現兒童在雙親家庭結構下成長，比生長在單親家庭結構中受虐風險低。男性單親較女性單親的身心健康狀況良好（內政部社會司，2001），且男性單親家長對子女教育的生活品質面向優於女性（趙善如，2006）。Paxson 和 Waldfogel（1999）研究美國政府的兒童虐待通報數據，結論是單親、需要工作的媽媽施虐風險最高。Berger（2004）也分析美國的長期縱貫調查數據，發現比起其它家庭組成類型，單親媽媽使用體罰的頻率最高。可見，單親母親的家庭中似乎存在有較高的兒虐風險。

單親家庭的資源多較一般雙親家庭匱乏，承受了多方面的壓力，更需要某些正向因子來提升生活品質，以避免家庭問題的產生。此時外在的社會支持網絡顯得相當重要，林茹茵（2007）發現成為單親家長之後，結識到同為單親家長的同伴給予之協助與支持對於資源較少的單親家長而言是很好的幫助。除了家庭外的幫助，家庭內部系統中家長所具有的認知能力和親職技巧，以及對家庭投入的時間與心力，是影響單親家庭生活品質的首要因素（趙善如，2006）。換言之，家庭經濟資源的匱乏並不是家庭生活品質不佳的重要原因，關鍵在於家長因應家庭狀況的能力和所投注的心力。可見單親家長因應龐大壓力的方法和親職功能的發揮與否，會影響家庭生活品質以及與子女間的互動關係。

第三節 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

壹、親職壓力的內涵

壓力 (stress) 的研究始於二十世紀初期，生理學家 Cannon 是首位研究個體面對壓力時會如何反應的學者，他從生理的角度切入，認為壓力是生理狀態的失衡，例如：血糖降低、缺氧、心跳加速等 (Cannon, 1932；轉引自 Lazarus & Folkman, 1984)。Selye (1976；轉引自 Engle, 1985) 則將壓力定義為個體面對環境需求、有害刺激或威脅事件時產生的非特定生理反應，不管是個體必須適應的正向事件或負向事件，都會經歷同樣的生理變化。到了二十世紀中期，Holmes 和 Rahe (1967；轉引自 Lazarus & Folkman, 1984) 將壓力視為生命中的重大生活事件 (life event)，並發展「社會再適應量表」(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用個人經歷之事件所造成的生活改變值 (life change unit, LCU) 來代表個人所承受之壓力的多寡。這樣的壓力測量招致許多批評，因為同樣的壓力事件對不同個體會造成不同的影響。

Folkman 和 Lazarus (1980) 則提出壓力應是認知評估的結果，個體評估環境 (外在) 和內在的需求，以及自己的外在和內在資源，如果個體知覺到內外資源足夠應付內外需求，則不會形成壓力，反之，如果個體評估之後，發現需求超過內外資源所能應付的，則個體便會感受到壓力。根據 Folkman 和 Lazarus 對壓力的看法，我們可以將壓力定義為：個人和環境間的特殊關係，此關係是指個人進行認知評估後，知覺到環境需求對自身的資源造成負擔或超出負荷，即需求大於可用資源，此時個體的壓力反應被引發。Folkman 和 Lazarus 對壓力的定義，引領了往後的相關研究，本文也沿用此概念作為探討親職壓力的基礎。

親職壓力（parenting stress）是一種特殊的壓力，指父母擔任親職時，從中產生的壓力（林惠雅，2007），意即在親子系統（parent-child system）內，個體擔任親職角色與子女互動的過程中，對自己以及子女對其之需求超過了個體在生理、心理及精神各方面所能運用的資源。Abidin（1976, 轉引自翁毓秀，1997；徐綺穗，1998）和 Belsky（1984）皆對親職壓力的內涵提出完整的模式架構，前者的親職壓力涵蓋了子女和父母本身的特質因素，以及親子互動時的問題和狀況，後者則將相關的因素區分為：父母的因素、兒童的因素及壓力與支持相關的資源因素，其中父母的因素包含父母個人的發展史與心理資源因素，兒童特質因素包含兒童的氣質和身心狀況等，相關的壓力與支持則有父母的婚姻品質、社會支持和工作狀況等家庭環境因素。雖然涵蓋的因素不盡相同，但親職壓力的概念其實相似，都是指向父母在擔任親職角色時，因為自己的特質或身心狀況、兒童本身特質、親子互動情形和影響親職執行的各種脈絡因素，造成父母親個人內外資源超出負荷而產生的壓力。

貳、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

從親職壓力的意涵可見，資源較少的低社經地位父母相較於高社經地位父母，更易感到親職壓力，研究也證實此點，收入較低的父母比起一般的父母的確感受到較大的親職壓力（尹業珍，1994；任文香，1995）。也有許多研究探討單親母親的親職壓力，發現孩子是她們的主要壓力之一，單親母親必須同時擔任「嚴父慈母」的角色（林茹茵，2007；賴宜櫻，2005），角色衝突常讓單親家長有適應上的困難。翁毓秀（2003）利用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亦發現單親女性的親職壓力主要來自於管教子女、子女的課業、安全、身體健康等四方面。由於單親女性的學歷普遍不高，加上經濟不寬裕，所以無法在課業上提供給子女幫助，也無法負擔昂貴的補習費用，因此在子女的管教和課業的指導上特別令她們感到挫折。

另外，為了維持家計，無法有許多教養子女的時間，因此有些單親女性會用嚴格的方式管教子女，也因此有親子衝突的情況發生（彭淑華，2006）。

親職壓力過大可能會致使為人父母的親職功能失調，而造成對兒童教養不當或虐待兒童的情況發生（翁毓秀，1999）。過去的研究發現親職壓力與施虐傾向有高相關，尹業珍（1994）比較一般父母、低收入父母和施虐父母的親職壓力發現，低收入父母和施虐父母的親職壓力明顯比一般父母高。Chan（1994）在香港進行研究，將 37 位施虐的母親與 37 位一般母親進行配對比較，結果發現施虐母親有顯著較高的親職壓力。Crouch 和 Behl（2001）則比較一般父母與有施虐風險的父母，結果顯示自陳的親職壓力越高，施虐傾向越高。因此如果及早發現親職壓力過高的父母，進行有效降低親職壓力的介入措施，則可預防兒童虐待的發生。

雖然有許多研究顯示出親職壓力與施虐傾向的正相關，但是 Abidin（1992）在檢驗親職壓力模式時卻發現，壓力和親職失功能間並不存在線性關係（simple linear relation），他發現即使是親職壓力很低的父母，仍然有親職功能失序的狀況。Letourneau（1981）也發現施虐母親與非施虐母親間的親職壓力並無顯著差異。從過去的這些研究中可知部分研究支持親職壓力與兒虐行為的相關（Rodriguez & Green, 1997；Crouch & Behl, 2001；尹業珍，1994），部分研究則不支持（Abidin, 1992；Letourneau, 1981），因此其中或許有其他因素調節了親職壓力與施虐行為的關係。

本研究提出兩個可能調節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傾向間關係的變項，一是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家長如何去因應親職壓力是決定家庭能否發揮正常功能的重要因素。本研究預期有效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可以降低因親職壓力引起的施虐行為，

這樣的降低效果在親職壓力高時更為明顯。二是親職同理心：是否能理解並重視孩子的需求影響了母親對孩子的行為回應。親職壓力高時，母親的需求和子女的需求互相衝突，如果母親親職同理心高，則可避免母親忽視子女的需求。故本研究預期較能同理孩子的母親較不會虐待孩子，較不能同理孩子的母親，虐待孩子的傾向較高，此差異在親職壓力高的母親中更為明顯。

參、親職壓力因應

一、因應的概念與歷程

壓力因應（coping）的意義是持續的改變認知和行為去處理特定的、被評估為超過個人資源負荷的內在或外在需求，以幫助個人在壓力情境中，維持心理社會適應，而且不管結果好壞，也不管對因應行為的精通（mastery）與否，只要是為處理需求而做的認知或行為上的努力，都可視為因應（Lazarus & Folkman, 1984）。整體說來，因應的歷程就是當壓力情境出現時，個人想法或行為的轉變。

在因應行為產生之前，需要對情境做一些評估以決定要如何對壓力做出反應。而這個認知評估（cognitive appraisal）的過程可以被簡單的理解為個體將其自身的遭遇進行分類，而分類的面向是根據事件是否明顯的與個人幸福（well-being）有關，著重於評價（evaluate）事件對自己的意義（meaning）和重要性（significance）（Lazarus & Folkman, 1984）。Lazarus 認為在反應執行前會經歷初級評估（primary appraisal）、次級評估（secondary appraisal）和再評估（reappraisal）三個認知評估步驟（Lazarus & Folkman, 1984）。

初級評估是面臨刺激時的第一個反應，評估壓力事件對自己的影響。評估結果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情境與個人的利益（well being）無關（irrelevant），不

會產生任何壓力反應；第二種：情境對個人有益（being positive），個人的利益可能因此得以維持或是增加；第三種：情況無法控制，即會對個人造成壓力（stressful）。次級評估則是初級評估後的下一步一個人思考對壓力情境的可能回應方式。與次級評估有關的個人資源包含自信、認知彈性和複雜度、分析能力、知識、人際技巧等。次級評估在每個壓力事件中都是關鍵性的角色，因為事件的結果往往取決於我們面對壓力時可以做些什麼努力來因應，以及我們可能失去什麼（stake）。評估可用之因應策略時，要同時考慮使用特定或一般策略的結果，以及一些可能會跟因應同時發生的其它外在和內在需求，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因應行為的使用。再評估是指根據從環境或行為反應後獲得的訊息，去改變評估結果。訊息包含可供抗拒壓力或增加壓力的資訊。因此原本被評估為壓力的事件，可能因為環境改變、或是個人的因應奏效，而被再評估為一般事件，而原本無害的事件，也可能因為人-環境的關係改變，而變成壓力事件。基本上此階段和初級、次級評估沒有差異，只是根據先前評估過的事件進行評估的修正。

二、因應的策略

Folkman 和 Lazarus（1980、1986）根據因應行為的內容將因應方式大致分為問題焦點因應（problem-focus coping）和情緒焦點因應（emotion-focus coping）。問題焦點因應注重造成壓力的問題，即改變壓力源，有點類似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解決問題時個體致力於定義問題、產生可用的問題解決方案、衡量各方案的優劣，選擇最好的方案去執行。然而問題焦點因應策略比問題解決涵蓋更廣，問題解決是一個客觀，聚焦在環境上的分析歷程，而問題焦點因應策略還包含個人內在的改變，例如：設法增加自身能力（Lazarus & Folkman, 1984）。

情緒焦點因應聚焦於與壓力源有關之負向情緒的減緩或處理，使用情緒導向

的壓力因應策略時，並沒有改變客觀環境，而是藉由改變環境對個人的意義來縮小威脅，個體因而維持希望和保持樂觀。情緒焦點因應還包含否定事實，拒絕承認最糟的狀況，假裝發生的事情無關緊要等等，這樣的過程有點像是自我欺騙（self-deception）或扭曲現實。大部分的因應方式都會兩種兼具，但當個體認為壓力情境是可以改變的，且自己可以掌控時，會傾向使用問題導向的因應方式，反之，當個體認為壓力情境是不可改變的，個體只有去忍耐壓力時，會傾向使用情緒導向的因應方式（Lazarus & Folkman, 1984）。

除了 Folkman 和 Lazarus 提出的因應策略分類外，Carver, Scheier 和 Weintraub（1989）也提出了壓力因應量表“COPE”，此量表是為了改善 Folkman 和 Lazarus 的因應策略分類被認為過於簡化的問題。COPE 是一個多向度的壓力因應量表，包含 13 個概念各異的分量表，每一個量表測量一種壓力因應策略，經過因素分析後得到三大類，分別為：問題焦點因應（problem-focused coping）、情緒焦點因應（emotion-focused coping）與無效因應（less useful coping）。問題焦點因應包含主動因應、計畫、抑制干擾活動（suppression of competing activities）、克制式的因應（restraint coping）、尋求工具性的社會支持。情緒焦點因應包含尋求情緒性的社會支持、正向再解釋、接受、否認、尋求宗教慰藉。無效因應包含發洩情緒、行為脫離（behavioral disengagement）、心理脫離（mental disengagement）。此量表因為對於各種策略有較清楚的界定與分類，故常被之後的研究者使用。

三、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過去有許多人探討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其分類方式各異：任文香（1995）將學前幼兒母親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分為「問題/積極」、「情感/積極」、「問題/消極」、「情感/消極」及「尋求社會支持」，並發現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問題/積

極」、「情感/積極」及「尋求社會支持」之間呈顯著負相關；與「問題/消極」、「情感/消極」因應策略間呈顯著正相關。而黃珊娥（2006）以身心障礙兒童母親為研究對象，發現母親在面對沉重的自我發展、情緒適應、擔心孩子等親職壓力時，傾向使用情緒宣洩、指責對方的衝突因應策略。

在職業婦女方面，陳思穎（2002）的研究發現，已婚國中女教師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可分為「心態的轉換」、「與小系統協調合作」、「托育的因應」及「自由時間的利用」。洪榮正（2003）則針對職業婦女的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進行探討，他根據訪談與文獻整理，編製出「主動面對問題」、「尋求解決問題」、「接納現實情境」、「情緒認知調整」、「負面情緒反應」、「逃避隱藏情緒」六面向的親職壓力因應量表，結果發現：（一）越傾向使用「主動面對問題」、「尋求解決問題」、「接納現實情境」因應方式的職業婦女，感受到的親職壓力愈小。（二）越傾向使用「負面情緒反應」、「逃避隱藏情緒」因應方式的職業婦女，感受到的親職壓力愈高。林千惠（2006）則提出五個向度：「積極解決問題」、「消極逃避問題」、「認清、接納事實」、「拒絕、排斥事實」及「情緒、休閒調適」的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發現育有幼兒的嘉義市職業婦女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方式以「積極解決問題」為主。

單親婦女方面，翁毓秀（2003）透過訪談發現單親女性極少用「正向再評估」的方式來因應親職壓力，較常見的因應策略為「面對現實，解決問題」，再來是「置之不理」、「訴諸天命」，最後是「表達感受，尋求支持」。特別的是在解決問題之下，包含有使用「處罰」，如：打、罵等方式，試圖改變子女不適當的行為。可見單親母親在面對親職問題時，雖然有部分人會面對現實，嘗試去解決問題，可是其中又有一部份人是利用打罵、處罰等較不適當的方式對問題作暫時性的處理。相較於難以脫困的單親家庭，謝美娥（2008）發現，離婚單親女性能夠走出困境的原因，最主要是接受問題，面對問題，並主動尋求外在資源，而且人格中

的積極特質，幫助這些單親女性從逆境中復原。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分類方式與一般壓力因應方式相似，大致可分為以解決問題為主、以改善情緒心態為主以及逃避隱藏三大類。本文以單親母親為受試對象，單親母親需要獨力扶養子女，其與職業婦女需要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狀況相似，而在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相關研究中，洪榮正（2003）所提出的量表可以呼應壓力因應策略的三大主要類別：「問題焦點」（主動面對問題、尋求解決問題）、「情緒焦點」（接納現實情境、情緒認知調整）、「逃避」（負面情緒反應、逃避隱藏情緒），故本研究將以此量表作為測量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工具。

肆、親職壓力因應與兒童虐待

為人父母需要承擔與解決各種教養子女的問題，Hansen、Pallotta、Tishelman、Conaway 和 MacMillan（1989）認為針對孩子的問題，施虐父母產生合適策略的能力低、親職技巧（parenting skill）不足，致使孩子無法獲得合理適當的管教。Ainslie, Shafer, 和 Reynolds（1996）認為如果不去有效的因應壓力，壓力會耗盡個人資源，最終會破壞個人理想的生心理運作，造成不當的教養行為。Wolfe 等人（1997）亦指出因應技巧的缺陷會增加挫折和攻擊風險，使施虐傾向上升。這些結果支持有效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可以降低施虐傾向，因此在實務工作上，我們可以藉由適當有效之因應策略的學習來減少孩子受虐的風險。

Cantos, Neale, O'Leary 和 Gaines（1997）的研究發現施虐母親在高壓情境中比在低壓情境中，更少使用問題焦點因應策略和情緒焦點因應策略，而多用逃避因應策略。他們亦指出，整體而言施虐母親比未施虐母親更常使用情緒焦點因應策略，而過多的情緒反應會抑制問題解決策略的使用。劉美淑（1996）針對虐

待孩子的父母進行深入訪談，得知施虐父母面對壓力時，多使用消極、被動的因應方式，例如：拒絕外援、逃避、宗教解脫。可見施虐父母在面對壓力時，使用問題焦點因應策略的傾向低。

國內單親母親的相關研究發現，單親母親對生活問題的應變能力與資源都較缺乏，所以通常抱持「不敢想」或「不要想太多」的心態，也較少使用「社會支持」來協助自己（林茹茵，2007）。陳惠君、宋麗玉（2000）的研究則獲得不同的結果：一般單親父母親最常使用的壓力因應方式，依序為：行為因應-尋求外在資源、認知因應-正向思考、行為因應-善用自身資源、認知因應-負向思考。單親母親採用的壓力因應策略各異，使用適當的方式去因應壓力，並擁有使自己向上的想法和信念是改善單親家庭窘境的重要因素。長期處在壓力下，如果處理問題和因應壓力的方式不夠完善，可能會使單親家庭的脫困之路窒礙難行，也增加了單親子女的受虐風險。

不是每個壓力大的父母都會虐待孩子，在親職壓力過高時，如何處理因應，決定了父母是否會用不當的方式對待子女。處在高親職壓力的情境下，如何去調度使用自己的內在資源，好讓生理、心理不失序，變得相當重要，如果無法有效因應親職壓力，或是傾向負面情緒的宣洩，便很容易釀成兒童虐待的悲劇。本研究預期如果能有效的因應親職壓力則可降低施虐潛在可能性，另外，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親職壓力和施虐行為間的緩衝作用，或許是造成過去親職壓力與施虐傾向的相關研究無法獲得一致性結果的原因，故本研究也將探究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間的調節效果。

第四節 親職同理心

壹、同理心的內涵

同理心 (empathy) 一詞首次出現於 1873 年，浪漫主義思想家 Robert Vischer 用來形容個體將自我融入於其所欣賞之事物中而產生的情感 (趙梅如，2006)，是由德文 "einfühlung" 翻譯而來的，原意指 "to feel into" 或 "to feel within" (李慧鶯，2001)，也就是深入的去感覺某事物，或融入某事物中去感覺。當時 (18-19 世紀初) 文學家和藝術家將同理心定義為：將自己放進所探究之人、事、物的狀態 (position)、世界、想法之中，進而產生想法與感覺 (Wiehe, 1997)。

同理心的概念後來被心理學及其它領域沿用。諮商治療大師 Carl Rogers 認為同理心是人類天生擁有的潛能，可以促使人與人之間建立起正向關係。而長期研究同理心的發展心理學者 Hoffman 認為，同理心是個人感知並體驗他人情感的能力，這種能力是與生俱來的，是一種具有生物性基礎的自然反應，包含對他人情感的理解，以及個人在體驗到他人的情感之後，為了減輕當事人和自己的不舒服狀態而有的反應行為 (趙梅如，2006)。

綜合各種觀點，同理心所指的是個體融入所觀察的對象，將自己放在當事人所處的情境之中，設身處地以別人的立場去感同身受，進而體驗到當事人可能有的情緒，意即「感人之所感、知人之所感」(張春興，2003)；而體驗到的負向情緒會引起個體想要幫助當事人的慾望和助人行為。

貳、同理心的成份與要素

Hoffman (1977, 轉引自 Hoffman, 2000) 認為同理心包含三種成份，分別是同理心的認知成份、情感成份、及動機成份。認知成份是指個人對他人所傳遞之訊息的解釋，包含可以區分發生在他人和自己身上的事件，以及「觀點取替」(perspective taking / role taking)：可以理解他人想法的能力，明白在不同情境下，他人的想法、感覺可能與自己不同，且可試者去推測他人經驗到的思想、感覺或情緒，能同理他人的內在狀況。還有「個體認同」(personal identity)：理解人的成長具有連續性，知道他人的感受可能與之經驗有關，且能用自己的經驗來同理別人的情緒和感覺，即便他人的情緒沒有表現於外亦能同理其感受。情感成份則是個人從他人經驗中產生情緒的途徑，可以使個體去感受當事人的情緒，以引發進一步的行為。動機成份則主要是引起個體的利社會行為 (prosocial behavior)，行為的目的是為了減輕他人的痛苦及提供他人所需要的幫助。

Feshbach (1987) 則將同理心定義為以認知因素為基礎下，與他人共享的情緒反應 (a shared emotional response that is contingent upon cognitive factors)，要能共享他人的情緒需要具備以下三種成分：(一)區辨他人情緒線索的認知能力，(二)設想他人觀點和角色的認知技巧，(三)感受情緒的能力。因此同理心必須包含情緒和認知兩個部分，此兩部分在同理心中的相對角色會隨著個人的情境、年紀和人格特質而不同。Feshbach (1987) 並強調，無論是在哪一種同理心成份模式中，具備有「能夠區辨出他人和自己」的認知能力，是最重要的因素。

「觀點取替」是同理心的內在運作機制，個體必須要能分辨自己和他人的情緒，並具有感受他人情緒的能力才能進行觀點取替而產生同理心 (Hoffman, 1987, 轉引自趙梅如, 2006)。觀點取替是社會認知發展中的一環，指的是區辨

他人與自我想法的能力，包含去推理、設想他人所持有的看法（潘惠玲，1994）。觀點取替使個體可以明白當事人有他自己的立場與觀點，並且能理解他們的想法、感覺與意圖。而了解他人的想法正是同理心的核心，因此要發展出成熟的同理心，觀點取替的能力是必備的條件。

Kilpatrick（2005）則更進一步針對父母的親職同理心（parental empathy）提出四個階段（見圖 2-3），他認為觀點取替的重要之處是察覺到他人所釋放出的訊號（attention to signals），並對此訊號作解釋（attributions），試著判斷訊號產生的原因，之後再根據對訊號的解釋做出情緒反應（emotional response）。如果兒童釋放出來的訊號使父母產生正向情緒，例如：關愛，渴望去照顧、去愛等，則可以誘發父母利他行為（behavioral response），兒童也會獲得適當的回饋；如果父母被引發出來的情緒是負向的，例如：討厭、生氣、厭惡，則會對兒童造成不利的後果，長期累積下來，會影響兒童的社會認知、身體發展，導致不安全依附，以及伴隨虐待或強制高壓的教養（paren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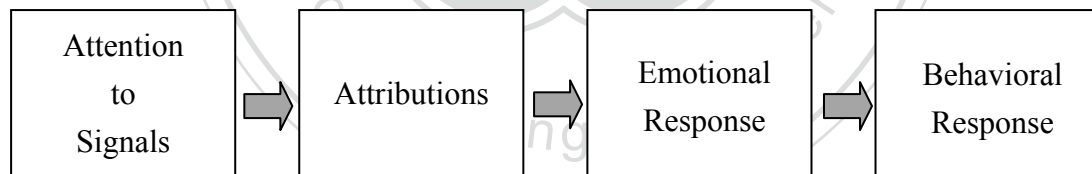


圖 2-3 親職同理心模式（Kilpatrick, 2005 p.610）

參、親職同理心與施虐行為

Rogers 認為同理心在親子關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轉引自 Feshbach, 1987），父母的同理心會影響親子互動的品質，此研究從以下觀點論述親職同理心高低如何影響兒童虐待傾向：

一、了解孩子要什麼

根據社會訊息處理理論，個人既有基模（*preexisting schemata*）中的信念和價值觀會影響個人的行為，而造成施虐行為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父母對子女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即對孩子的行為要求超過孩子的年齡所能達到的（*Howe, 2005*），例如：認為孩子應該要完全服從。*Rosenstein*（1995）發現同理心較高的父母較能理解並接受孩子的發展限制，較不會有不正確的基模，而同理心較低的父母較不能理解為何孩子達不到自己的要求，會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嚴加管教」。

同理心中最重要的觀點取替能力高的話，可以避免對他人行為的錯誤解釋（*Milner, 2000*），如同社會訊息處理理論中指出，對訊息的解釋與評估（*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ions*）將影響個人的行為。研究指出，施虐父母傾向將孩子的行為解釋成受到敵意驅使，認為孩子是故意忤逆父母、故意惹父母生氣（*Montes et al., 2001; Bauer & Twentyman, 1985*），也經常將孩子的行為評估的較為嚴重、錯誤、較需要被責備（*Montes et al., 2001*），且較令人感受到壓力（*Dopke & Milner, 2000*），因此當小孩犯錯或有不服從行為時，施虐父母的反應較大，也常處罰孩子。若父母親有高親職同理心，則較不會誤解潛在的親子衝突狀況，因此由衝突所引起的虐待行為較少（*Feshbach, 1987*）。而且觀點取替能力高的父母知道自己應該為孩子作些什麼，在這一點上，低觀點取替的母親會經驗到較多的情緒苦惱（*emotional distress*）（*Gondoli & Silverberg, 1997*），而較會給予孩子不適當的對待。

Bavolek（1984；轉引自*Brems & Sohl, 1995*）指出父母同理心的定義：「察覺到孩子的需求，包含在不用真的經驗到孩子感覺的情況下了解孩子所處的情境或心智狀況。」父母如果不夠了解自己孩子所處的情境或心理狀況，就會用刻板印象或有偏誤的歸因來回應孩子，例如：一旦孩子吵鬧，便認為孩子在「找碴」，

這樣的負向歸因容易導致不適當的管教。社會訊息處理模式指出，同理心高低會影響父母整合情境訊息的能力，同理心較高的父母較能掌握孩子所處的環境狀況，如此可以減輕兒童在情境中擔負的過錯，也就可以避免孩子接受不合理的懲罰。總而言之，越能同理子女的父母、越能理解子女身心發展進程的父母，越能容忍教養子女時的挫折 (McElroy & Rodriguez, 2008)，也越不會虐待子女。因此在兒童虐待預防的實務工作上，可以藉由親職同理心的訓練課程來增強父母的親職同理心，降低其施虐的風險。

二、親職策略的選擇

Brems 和 Sohl (1995) 設計了一些關於孩童日常生活行為的情境，並舉出 24 種父母回應兒童行為的策略，之後經過廣泛的施測，獲得四類策略因素，分別是：負向教養策略 (negative parenting strategy)、回饋給予教養策略 (rewarding parenting strategy)、說教教養策略 (talk parenting strategy)、忽略教養策略 (ignoring parenting strategy)。負向教養策略是用生氣、處罰的態度來回應孩子的行為，用負向情緒來警告孩子最好乖乖聽話。回饋給予教養策略則是指給孩子玩具或食物，讓他們的注意力從惱人的事物上轉移開來，或是告訴孩子如果乖乖聽話，之後就會給於獎勵，利用孩子喜歡的東西來使他們有好的行為表現。說教教養策略是指用「說教」、「說理」的方式來回應孩子的失序行為，讓孩子理解自己的錯誤行為，持續的跟孩子討論他們的問題直到問題解決。選用忽略教養策略的父母則會忽略孩子的失序行為，只確保孩子的安全、不會受傷害，其它的問題行為皆忽略不予回應。

同理心影響了社會訊息處理過程中回應行為的選擇。面對日常生活中孩子的問題行為，父母的回應方式大致可分為以上四種策略，Brems 和 Sohl (1995) 也發現，同理心和負向的親職策略選擇有負相關，和回饋給予教養策略則有正相

關，且同理心越高，忽略教養策略的使用越低。這樣的關係在認定孩子是壞孩子、不聽話的孩子（acting out child）時較明顯，即當父母認為孩子經常有問題行為時，同理心較低的父母比同理心高的父母更傾向使用負向教養策略或忽略教養策略。藉此推論，當父母因孩子感受到高親職壓力時，親職同理心低的父母傾向使用可能導致施虐風險的教養策略，父母親職同理心高，則傾向使用較佳的教養策略。

Rosenstein（1995）也發現，同理心高低與體罰的重視程度有負相關，同理心高的父母不傾向使用體罰，同理心較低的父母則較常使用。由此可推論同理心是重要親職技巧，亦是促進正向親職策略的原因之一，高的親職同理心應可改善不當的教養行為，降低施虐傾向。

三、攻擊行為

如果我們將對兒少的身體虐待視為一攻擊行為的話，則親職同理心高低便是虐待是否發生的關鍵因素，因為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指出，同理心扮演在傷害造成前終止攻擊行為（aggression）的重要角色（Marshall & Fernandez, 2001/2005；邱惟真，2009；Wiehe, 1997、2003），且 Letourneau（1981）發現施虐母親不一定有高親職壓力，但她們的同理心低，並有較高的攻擊性，意味著壓力不一定會導致身體虐待，親職同理心的高低會影響施虐行為的發生與否。

過去許多國外的研究的確證實了施虐父母的同理心比未施虐父母的低（Wiehe, 2003；Rosenstein, 1995），可能的原因是同理心的意涵包括具備有足夠的認知能力去檢視自己與他人之間的觀點衝突，同理心高的人對他人的理解較佳，故可減少衝突。親職同理心高的父母對孩子較敏感，把孩子的需求視為優先，會為孩子創造合適的生長環境，他們從內在去瞭解孩子，而非用外在行為來評

斷。缺乏同理心的父母則會將孩子的需求視為讓人惱怒或精疲力竭的，當父母將孩子的需求視為不合理的時候，與孩子的衝突便會增加（Bavolek & Keene, 2005）。

同理心與親職行為和攻擊行為都有關，因此在兒童虐待事件當中應是相當具有影響力的變項，卻少有研究用親職同理心來解釋為何親職壓力的高低有時可以區辨施虐行為的有無，有時卻又無法顯著的區辨。故本研究除了檢驗親職同理心對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的主要效果，也探討親職同理心對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的調節效果。

在國外的實務工作上，已有許多以同理心的增進作為對兒童施虐者之處遇的方案，也都獲得了顯著的成效（Schewe & O'Donohue, 1993；Pithers, 1994），施虐者參與計畫後，同理心有明顯的增進。過去國內卻少有同理心與兒童虐待的相關研究，因此希望透過此研究來增進對親職同理心和施虐傾向之關係的了解，也希望藉此對兒童虐待的預防方法多累積一點資源。

第五節 研究問題

近年來兒童虐待的問題越趨嚴重。已知貧窮和低社經地位會影響施虐風險，但仍不確定其中的作用機制為何，過去的研究重視施虐因素的發掘，這些造成照顧者虐待兒少的因素多是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其中單親家庭更因為社會支持的缺乏，無人共同分擔親職責任，被視為兒童虐待高危險家庭。但是這些危險因子也並非絕對會造成照顧者虐待孩子，仍有許多孩子在窘困的家庭環境中健康成長。因此本研究預期，在危險因子和兒虐行為間，有些因素影響了施虐行為的產生與否。

社會訊息處理理論提到個體對環境刺激的行為反應，取決於個體如何認知情境中的人事物，在家庭情境中，父母如何對孩子的行為做出回應，取決於他如何認知孩子的行為，親職同理心可能影響父母的親職行為；若父母無法有效地處理親職壓力，則易釀成施虐行為，威脅孩子的身心發展；故研究者預期親職同理心和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親職壓力和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本研究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分類為：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接納現實情境、負面情緒反應和逃避隱藏情緒等六類，且以不同種類的管教行為來指稱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高低，包含：非暴力管教、心理攻擊、輕度攻擊、嚴重攻擊、非常嚴重攻擊，其中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的使用意謂著高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以下便將研究目的中所提出的問題進一步具體化為：

問題一：親職壓力是否會影響管教行為？

問題二：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是否會影響管教行為？

問題三：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是否能調節親職壓力對管教行為的影響？

問題四：親職同理心是否會影響管教行為？

問題五：親職同理心是否能調節親職壓力對管教行為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四節，用以說明研究的進行：簡介研究對象以及所使用的各式量表，並描述研究進行的流程，以及回收問卷後，資料分析的過程，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不限年齡，為全台各縣市家中有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包含同時有國小子女及非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問卷調查結束後，共有 151 位母親參與研究。排除身份不符合(非單親母親，無國小子女)，以及只填答了問卷中少數題項的受試者後，總計留下 142 位單親母親。這些單親母親的平均年齡為 40.2 歲，國小子女以 9~10 歲占多數。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此研究採用問卷測量法，使用的問卷包含：

壹、基本資料

包含受訪者年紀、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家庭月收入等，為了確定受試者為育有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基本資料中也調查受試者的婚姻狀況及孩子的性別與年紀。

貳、伴侶/親職同理心量表

Feshbach 和 Caskey (1985; 轉引自 Feshbach, 1987) 於 1985 年發展了「伴侶/親職同理心量表」(Parent/Partner Empathy Scale, PPES)，此量表涵蓋的因素與 Kilpatrick (2005) 所提出的親職同理心模式相似，能顯現出同理心的情緒與認知等成分。此量表是 40 題的自陳式量表，用來評量親職或配偶/伴侶間對情緒線索的區辨、角色取替技巧及情緒表達等能力。量表呈現的方式是李克特式四點自陳量表。請受試者依據題項與自身的相符程度從 1~4 中圈選，1~4 分別代表「從來沒有」、「有時候」、「經常」、「總是」。受試者在各題項中圈選的數字總合即為受試者的同理心分數，分數越高表示越具有同理心 (Feshbach, 1989)。

「伴侶/親職同理心量表」經因素分析後獲得 4 個因素，分別為 (一) 認知 (cognitive)：包含 13 題與親職和伴侶的情緒區辨與角色取替有關的題項，(二) 情緒表達 (affect expression)：測量自己的情緒表達以及對他人情緒表達的態度，共 10 題，(三) 配偶/伴侶的同理心 (spouse/partner)：包含 9 題以配偶/伴侶為對象所描述的認知、情緒和一般同理心問題，(四) 同理的苦惱 (empathic distress)：測量個體在面對他人之苦惱或不舒服時的反應，共 7 題。有一個題項不屬於任何一因素，被保留來做為親職同理心和伴侶同理心問題項的平衡。除了因素分析外，依據題項中所提及之同理對象的不同可將此量表分成「對伴侶/配偶之同理心」(empathy toward partner) (Cronbach's $\alpha = .76$) 與「對兒童之同理心」(empathy toward children) (Cronbach's $\alpha = .77$) 兩部分 (Perez-Albeniz & De Paul, 2004)。

根據研究目的僅採用與親職同理心有關的「對兒童之同理心」部分，共 17 題。得到量表發展者 Dr. Feshbach 的同意後，請一位中、英語皆流利者將原始的英文量表翻譯成中文，再請另外三位中、英語皆流利者將中文譯回英文，研究

者根據三個翻譯版本與原版量表的差異去修正中文的題項。最後，請中、英語皆流利者根據原版的英文題項再一次修訂中文題項，獲得此研究使用的中文版親子同理心量表。此研究中獲得中文版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 Cronbach's $\alpha = .670$ 。

參、親職壓力量表

Abidin 在保持良好信、效度的前提下，於 1990 年將親職壓力量表 (Parenting Stress Index/Long Form, PSI/LF) 修正為短型親職壓力量表 (Parenting Stress Index/Sort Form, PSI/SF) (Chronbach's $\alpha = .95$) (任文香, 1995)。國內任文香 (1995) 將 PSI/SF 翻譯成共 34 題的中文版本，以幼兒之母親為受試對象，獲得 Chronbach's $\alpha = .93$ 。而後洪榮正 (2003) 鑒於文化背景和研究對象的差異，根據文獻探討以及訪談所得之結果，將此中文版的 PSI/SF 修改為適用於職業婦女的親職壓力量表。修改後的量表共 41 題，包含五個因素，分別為「孩子行為特質」：孩子的情緒與行為特質、「母親角色挫折」：教養孩子的無力感與社會文化對母親角色的影響、「親子互動失調」：親子互動不良帶來的負面感受、「社會孤離感受」：母親角色帶來的限制，以及對社會支持和生活瑣事的感受、「子女學習表現」：孩子的學習與適應狀況，以及對孩子的期望。各因素的 Chronbach's α 都有達到 .7 以上，整體量表則達 .933，總因素解釋量為 50.37%。

由於洪榮正 (2003) 修訂的職業婦女親職壓力量表內容與多數單親母親需要工作又要教養子女的狀況相符，且具有可接受的信、效度，故此研究修編洪榮正 (2003) 的職業婦女親職壓力量表來測量單親母親親職壓力。因研究對象為單親母親，刪除牽涉到配偶的題項，分別是原屬於「母親角色挫折」的「先生很少管孩子，孩子的問題像全都變成我自己的事」、及原屬於「親子互動失調」的「我沒想到孩子的出生使我夫妻出現了這麼多問題」，剩餘 39 題：第 1~13 題屬「孩

子行為特質」、第 14~23 題屬「母親角色挫折」、第 24~29 題屬「親子互動失調」、第 30~36 題屬「社會孤離感受」、第 37~39 題屬「子女學習表現」(親職壓力各分量表題項詳見附錄一)。由於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單親母親對其國小子女的態度及壓力感受，故在指導語中請受試者針對其某一位國小子女回答問題。除了第一題請受試者選擇孩子讓其心煩的事有幾件外，量表採用李克特式五點計分法，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5 分，得分越高，親職壓力越大。本次研究獲得各分量表 Conbach's α 依次為=.836、.918、.841、.837、.832，總量表的 Conbach's α 達 .952，具有可接受的內部一致性。

肆、親職壓力因應量表

以洪榮正(2003)根據文獻探討以及訪談職業婦女所得之結果，整理編製而成的「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應量表」為基礎，刪去題項中提及配偶的部分，加以修訂成針對單親家長設計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問卷。「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應量表」以六項主要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為主軸進行選題與編製，經過預試與因素分析，結果也的確符合這六個主軸，分別為：「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負面情緒反應」、「接納現實情境」與「逃避隱藏情緒」(親職壓力因應量表各分量表題項詳見附錄二)。各因應策略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 .83、.77、.75、.70、.64、.69，因素解釋量為 54.02%。總計 34 題，採用李克特式五點自陳評量，從「從不如此」到「總是如此」分別給予 1、2、3、4、5 分。各因素上的平均得分即代表各類因應策略的使用經常性高低，平均分數越高，表示越常使用該因應策略。

相較於其他親職壓力因應量表，此量表的因應策略分類較為詳盡，且符合因應策略分類的核心概念，故選為研究工具。此研究獲得主動面對問題分量表的

Conbach's $\alpha = .848$ ，尋求問題解決分量表的 Conbach's $\alpha = .800$ ，情緒認知調整分量表的 Conbach's $\alpha = .550$ ，負面情緒反應分量表的 Conbach's $\alpha = .735$ ，接納現實情境和逃避隱藏情緒分量表的 Conbach's α 依次為 .751、.759，皆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伍、親子衝突策略量表

本研究使用「親子衝突策略量表」(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PC) (Straus, Hamby, Finkelhor, Moore, & Runyan, 1998) 來測量母親對兒童的虐待潛在可能性。此量表修訂自早期的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CTS 用來測量包含親子關係在內的各種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解決策略，可用來測量家庭成員間的不當對待。CTS-PC 則專門針對親子關係間的互動修改，量表中提及的管教方式由社會工作者所接獲的案例中統整而來 (Straus et al., 1998)。與其他量表不同，此量表是測量父母親特定的身體和心理攻擊行為，而不論孩子是否有受傷，且相較於間接的測量，直接利用個人的日常管教行為作為施虐潛在可能性的指標，能獲得比其他量表更具體的結果 (Straus et. al, 1998)。此量表也被證實可以用來區辨心理虐待和生理虐待的有無 (Straus & Hamby, 1997)。

受試者填答此量表的方式是回憶過去一年內使用各種管教方式的次數，利用實際發生的次數請受試者勾選，可避免每個人對「偶爾」、「經常」等頻率的描述詞有不同的認知而造成誤差 (Straus et. al, 1998)。受試者的選擇總共有 8 點，0~7 分別為發生次數：從未發生過、1 次、2 次、3~5 次、6~10 次、11~20 次、20 次以上、過去一年沒有，但以前曾經發生過。計分方式以各別的中位數來計分，0~2 次仍分別計為 0、1、2，3~5 次的中位數為 4，故計為 4 分，依此類推。

受試者圈選 4 時，表示過去一年裡發生此管教方式的次數是 6~10 次，則計為其中位數 8，圈選 5，表示發生次數為 11~20 次，計為 15，圈選 6，表示 20 次以上，計為 25。統計過去一年管教方式使用的情形時，若受試者圈選 7（過去一年沒有，但以前曾經發生過）則計為 0，統計曾經發生率時，圈選 1~7 者皆計為 1，藉此表示曾經發生過（Straus, 2001）。

量表分為主要量表和補充量表，主要量表中的衝突因應策略分為非暴力管教（Nonviolent discipline）、心理攻擊（Psychological aggression）和身體攻擊（Physical assault）（Straus & Hamby, 1997），補充量表（supplemental questions）則包含一周間的管教方式（weekly discipline）、忽略（neglect）、性虐待（sexual maltreatment）。僅測量過去一周間之使用頻率的管教方式是指不適和用來回憶過去一年間發生頻率的某些經常使用的管教方式。本研究使用劉奕蘭和趙小玲（2005）所翻譯的版本，依據研究目的，只用主量表為施測工具。在她們的研究中，請孩子回憶家長的行為來進行填寫，獲得的因素分析結果和原始量表稍有出入（見附錄三），原始量表以管教類別做為因素，此中文版本則以嚴重程度來歸類，各因素分別為：非暴力管教、輕度攻擊、中度攻擊、嚴重身體攻擊，各分量表的 Conbach's α 依次為 .58、.72、.65、.78。

由於中文版本的分類僅來自於問卷的因素分析結果，各因素背後的意涵不明確，故本研究雖使用劉奕蘭和趙小玲（2005）的中文版本量表，因素分類方式則維持原始 CTS-PC 英文版本的分類法，也因此中文版中新增的第 22 題「罰跪」不會納入結果描述與統計分析中。本研究共回收 139 份親子衝突策略量表，而各分量表之 Conbach's α 從非暴力管教、心理攻擊、輕度攻擊、嚴重攻擊到非常嚴重攻擊依次為 .671、.693、.770、.809、.664。

第三節 研究程序

研究者聯絡全台各縣市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福利機構，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方式。若機構同意協助發放問卷，則以當面送達或郵寄的方式將填寫問卷的說明（附錄五）、問卷（附錄六）以及附贈給受試者的禮物交給機構人員。請各機構人員協助所服務之單親母親填寫問卷，受試者填寫問卷的情境有以下幾種：一、機構人員於社工師進行家訪時，請符合受試資格並有參與意願的單親母親填寫，二、單親母親到機構尋求協助時，由機構人員說明研究目的及詢問其參與意願，若母親願意參與，則請母親於機構中填寫問卷，三、中心或機構不定時舉辦活動，此時由研究者或機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向參加者說明研究目的，請有意願參與的單親母親留下來，由研究者或機構人員陪同填寫問卷。

受試者填寫問卷前，由研究者或協助研究的機構人員說明填寫問卷的注意事項，請受試者依「基本資料」、「親職同理心」、「親職壓力」、「親職壓力因應」、「親子衝突策略量表」的問卷排版順序填答，不要跳答，亦請其注意務必每個問題都要回答，確定受試者沒有其它疑問後才開始進行問卷的填寫。問卷調查時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初至民國 99 年 11 月底，受試者填寫完成的問卷由各機構人員收集完畢後寄回。協助問卷調查之機構與施測問卷數如表 3-1:

表 3-1 協助問卷調查之機構與施測問卷數

機構名稱	回收問卷	有效問卷
台北市松德婦女服務中心	15	15
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觀音線協會）	12	11
台北市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	1
台北市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	2
台北市內湖婦女服務中心	1	1
台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	2
台北市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10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18	11
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2	12
苗栗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	6
台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	0
嘉義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中心	10	10
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	6
高雄市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11	11
高雄縣向陽家園	15	14
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	10	10
高雄縣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3	3
高雄縣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	7
屏東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5	5
社區	5	5
合計	151	142

第四節 統計分析

壹、填補遺漏值

將回收的問卷中刪除資格不符和只填寫少數幾題的問卷後，剩餘 142 份問卷，在這些問卷中，仍存在有些許遺漏值。若完全排除有遺漏值的量表，完整的親職同理心量表和親職壓力量表分別為前者 122 份，後者 60 份，親職壓力因應策略量表和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下區分為多個分量表，完整的各分量表份數介於 132~140 份之間。

有效量表數過低將影響之後的統計分析，故針對完整量表份數較少的親職同理心量表和親職壓力量表進行遺漏值的填補，而親職壓力因應量表和親子衝突策略量表則使用現有的無遺漏值問卷，不進行遺漏值填補。

在親職同理心量表的部分，保留只有一題沒有確實填答的量表，遺漏題數大於一題的量表則刪除不用；在親職壓力量表的部分，則是保留總遺漏題數為一題和兩題的量表，遺漏題數超過兩題的量表刪除不用。每一個遺漏值都以其它受試者在該遺漏題項上作答所獲得的平均數來進行填補，填補後的量表成為有效量表。經過遺漏值的填補後，有效的親職同理心量表共 129 份，有效的親職壓力量表共 134 份，使用有效量表進行之後的資料分析。由於遺漏值的存在，因此每個階層迴歸分析中的受試者人數與組成有小幅度的變動，各分析中的受試者人數 N 落在 111~117 人之間。

貳、資料分析

首先以描述統計呈現受試者的基本資料和在各量表上的得分概況，並使用 t 檢定與過去的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以說明單親母親在各種變項上呈現出來的特殊性。接著分析各變項間的相關，了解受試者在各量表上得分的關連性。最後，以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的五種管教行為做為依變項，使用階層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regression*）來回答研究所提出的問題。進行四階層的迴歸分析：第一階層放入人口學變項，以控制其對依變項的影響，第二階層放入親職壓力，檢驗控制人口學變項後，母親知覺到親職壓力大小對管教行為的影響。第三階層放入主要探討變項：六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或親職同理心，檢驗在控制人口學變項和親職壓力後，母親所使用的壓力因應策略或親職同理心對管教行為的影響。最後一階層則放入親職壓力與主要探討變項的交互作用項，檢驗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或親職同理心是否在親職壓力與管教行為間具有調節效果。

進行資料分析時，在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量表上，由於受試者的得分偏低，分佈呈現正偏態，（嚴重攻擊 $SK=7.46$ ，非常嚴重攻擊 $SK=4.97$ ），不適合以原始分數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根據受試者是否曾使用過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管教行為作為二分變項，意即不記次數，根據使用的有無，分別計為 1 和 0，以此進行相關分析及階層迴歸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分成兩部分來說明資料分析的結果：第一節描述變項間的關係，說明單親母親在各變項上的得分狀況，以及變項間的關連性。第二節呈現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回答各種問題和檢驗預期被支持與否。

第一節 變項間關係描述

描述受試者在各量表上的得分狀況，以及利用 t 檢定將本研究結果與過去之研究進行比較，並分析受試者在各變項上的相關程度。目的是了解受試者族群的組成和單親母親在各種研究變項上是否與職業婦女有所差異，以及變項與變項之間是否有顯著的關連。

壹、受試者族群

一、人口學變項

問卷回收後，使用 SPSS 17.0 進行各項統計分析。此研究之受試者為 142 位育有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受試者年紀介於 26 歲~66 歲，平均年齡為 40.62 歲。其中有 7.7% 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有 17.6% 為國中畢業，47.9% 學歷為高中（職），25.3% 具有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就業狀況方面，有 50.0% 的母親有全職的工作，26.1% 為半職就業，失業者占 19.7%，0.7% 已退休。在單親成因上，10.7% 是未婚生子，3.3% 已婚分居，有 18.2% 是喪偶，離婚為最主要原因，占 67.8%。在家庭月收入方面，有超過一半（60.6%）的家庭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2 萬元~4 萬元的家庭占 26.8%，4 萬元~6 萬元者占 6.3%，有 4.2% 的家庭其月收入達 6 萬元~8 萬元，有 1.4% 的家庭其月收入為 8 萬元~10 萬元。由

以上描述可知，雖然普遍都具有高中（職）以上的學歷，且有一半的母親有全職工作，但卻仍有超過一半的單親家庭收入在 2 萬元以下，每位家人的生活費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台北市民國 100 年公告可申請低收入戶的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4,794 元）（台北市社會局，2011）。

二、親職壓力

填補遺漏值後，共有 134 份有效親職壓力量表，受試母親的親職壓力平均總分為 112.41 分，標準差為 27.51，單題平均為 2.88 分。親職壓力中的「社會孤離感受」是造成單親母親感受到親職壓力的最主要來源，其次是「母親的角色挫折」與「孩子的行為特質」。本研究中的單親母親感到缺乏社會支持、無法好好享受生活，也擔憂自己無法勝任母親的角色，並為孩子的問題行為感到苦惱。過去洪榮正（2003）探討育有國小子女之職業婦女的親職壓力，也發現母親在此三分量表上的單題平均數最高，在他的研究中，總親職壓力的單題平均為 2.61 分。將本研究中單親母親的親職壓力總分和職業婦女的總分進行 t 檢定，結果發現單親母親所知覺到的親職壓力顯著大於一般職業婦女（ $t=4.06, p<.001$ ）（表 4-1）。

表 4-1 親職壓力總分與親職壓力因應各分量表之描述統計

量表因素	樣本數	量表 平均數	標準差	單題平均數 (本研究)	單題平均數 (洪榮正, 2003)	t 檢定
親職壓力總分	134	112.41	27.51	2.88	2.61	$t=4.06^{***}$
親職壓力因應						
主動面對問題	132	31.22	6.19	3.47	3.50	$t=-0.48$
尋求問題解決	139	17.04	4.03	3.41	3.34	$t=0.94$
情緒認知調整	133	20.34	3.38	3.39	3.12	$t=4.87^{***}$
負面情緒反應	135	11.27	3.61	2.25	2.06	$t=2.91^{**}$
接納現實情境	137	14.24	3.26	3.56	3.53	$t=0.40$
逃避隱藏情緒	139	13.68	3.92	2.74	2.49	$t=3.48^{***}$

註: ***表示達.001 顯著水準 ($p<.001$), ** 表示達.01 顯著水準 ($p<.01$)

三、親職壓力因應

受試者在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選擇狀況如表 4-1 所示，其中以「接納現實情境」的單題平均數 3.56 分最高，接下來是「主動面對問題」和「尋求問題解決」，分別是 3.47 和 3.41 分。受試者使用此三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經常性較高，可見單親母親在面對孩子的問題時，會試著了解孩子而不去勉強他，並且會嘗試各種可能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這與過去研究中發現面對壓力時，多數母親以問題因應為最常使用之策略的結果大致相符（洪榮正，2003；翁毓秀，2003；林千惠，2006）。

另外，利用 t 檢定將此結果與洪榮正（2003）調查 606 位職業婦女之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結果相比（表 4-1），在「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和「接納現實情境」這三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使用經常性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而在「情緒認知調整」、「負面情緒反應」和「逃避隱藏情緒」等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上兩者的差異達顯著，顯示在面臨親職壓力時，單親母親比一般職業婦女更常藉由調整自己的認知情緒來處理壓力，或將負向情緒宣洩出來，亦或隱藏問題、自己默默承受。

四、親職同理心

經過遺漏值的填補後，共有 129 份有效的親職同理心量表，受試者在親職同理心上的平均得分為 52.13 分，標準差為 5.83，分數介於 38 分~66 分之間，單題平均分數為 3.07 分，除了第 13 題「當我的孩子接受醫生注射/打針時，我會心疼」平均為 2.33 分外，其餘題項的平均分數都在 2.5 分以上，可知受試母親普遍自陳具有量表題項所描述之親職同理的認知或情緒。

五、親子衝突策略

受試者使用各種管教行為的情形如表 4-2，表中一年內平均發生的次數（year chronicity）是指過去一年內每位受試者使用各種管教行為的平均次數，發生率（prevalence rate）則是無論行為發生次數，所有受試者中有多少百分比的母親使用過該項管教行為，分為最近「一內年」使用過，以及不限最近一年、過去「曾經」使用過。各分量表的發生率則是所有受試者中有多少百分比的母親使用過各分量表下的至少一種管教行為，如：輕度攻擊的曾經發生率為 84.8%，表示所有受試者中有 84.8% 的母親過去曾使用至少一種輕度攻擊中的管教行為。

非暴力管教行為是每位母親都會使用的方法（曾經發生率=100%），過去一年內發生的次數也較多。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的使用率也相當高，屬於被廣泛使用的管教行為。而過去一年內曾經使用過任何一種嚴重攻擊或非常嚴重攻擊管教行為的母親占少數，各約占四分之一和五分之一，過去一年內的平均發生次數則皆約 2 次左右。

趙小玲（1998）使用此量表請 609 位國小六年級的學童回答過去一年內母親對他們使用各種管教行為的頻率，與本研究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表 4-2），發現參與本研究的單親母親在各種管教行為的一年內發生率上幾乎都大於一般母親（第 9、21、23 除外），顯示在單親母親中，過去一年內曾使用非暴力管教、心理攻擊，以及其它身體攻擊之管教行為的人數比例大致大於一般母親。

表 4-2 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各種管教行為平均發生次數與發生率

量表和項目	一年內平均 發生次數	發生率 (%)		
		一年內	曾經	一年內 (趙小玲, 1998)
非暴力管教	27.6	99.3	100.0	
1.跟孩子解釋為什麼事情是錯的。	13.4	98.6	100.0	73
2.叫孩子面壁思過。	4.3	65.7	74.3	29
5.叫孩子做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6.2	65.7	72.3	45
17.取消孩子的權利或禁足。	3.9	55.0	61.4	27
心理攻擊	16.1	79.6	84.7	
6.對孩子大聲地吼叫、嘶喊。	5.7	60.4	68.3	25
10.咒罵、詛咒孩子。	0.8	14.9	18.4	9
12.說要把孩子送走或踢出家門。	1.8	39.0	43.3	12
14.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4.9	62.6	67.6	27
20.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豬等其它難聽的話。	3.1	42.6	44.7	31
輕度攻擊—體罰	16.7	78.3	84.8	
3.對孩子叫喊、用力搖動孩子。	3.5	48.2	56.0	18
4.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2.5	45.4	50.4	27
8.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3.7	47.5	53.9	17
16.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4.3	65.2	69.5	30
18.捏孩子。	1.7	26.1	32.6	16
23.打孩子的頭或耳光。	1.1	20.5	24.8	26
嚴重攻擊—身體虐待	1.9	25.7	30.7	
7.用力地對孩子拳打腳踢。	0.8	14.3	19.3	8
15.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0.9	19.2	22.7	19
21.大力地敲打孩子或摔孩子。	0.2	2.9	4.3	4
非常嚴重攻擊—極度身體虐待	2.1	20.0	24.3	
9.掐孩子的脖子。	0.2	2.2	4.3	3
11.一再地用力打孩子。	1.1	18.6	22.9	14
13.用火、香煙或熱水燙孩子。	0.2	2.9	5.0	2
19.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孩子。	0.6	5.0	7.8	4

註：粗體字部分為分量表，分量表的一年內平均發生次數是指綜合該分量表下各種管教行為發生次數的平均，發生率則是所有受試者中有多少百分比的母親使用過各分量表下的至少一種管教行為。

貳、變項間之相關描述

首先，在人口學變項方面，受試者的年紀、家庭月收入與人口學變項外的其它主要探討變項間皆無顯著相關（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整理表請見表 4-3）。教育程度則與月收入（ $r = .354, p < .01$ ）、親職同理心（ $r = .299, p < .01$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尋求問題解決」（ $r = .179, p < .05$ ）有顯著的正相關，與親職壓力總分（ $r = -.245, p < .01$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逃避隱藏情緒」（ $r = -.172, p < .05$ ）和管教策略中的「輕度攻擊」（ $r = -.253, p < .01$ ）有顯著的負相關。意即教育程度越高，親職同理心越高，越常使用「尋求問題解決」策略，越少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策略，親職壓力越低，在管教行為上使用輕度攻擊的次數越少。

親職同理心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主動面對問題」（ $r = .313, p < .01$ ）、「尋求問題解決」（ $r = .363, p < .01$ ）、「情緒認知調整」（ $r = .288, p < .01$ ）、「接納現實情境」（ $r = .443, p < .01$ ）有顯著的正相關；與親職壓力（ $r = -.389, p < .01$ ）和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逃避隱藏情緒」（ $r = -.276, p < .01$ ）、「負面情緒反應」（ $r = -.352, p < .01$ ）有顯著負相關。表示親職同理心越高的母親知覺到越少的親職壓力，因應親職壓力時，越常試著去解決問題或是調整自己的認知想法以接納、包容孩子，而越少選擇逃避、不去理會。另外，親職同理心和各種管教行為間沒有發現顯著的相關。

親職壓力總分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逃避隱藏情緒」（ $r = .604, p < .01$ ）、「負面情緒反應」（ $r = .375, p < .01$ ）有顯著的正相關，與「主動面對問題」（ $r = -.217, p < .05$ ）、「尋求問題解決」（ $r = -.236, p < .01$ ）、「接納現實情境」（ $r = -.212, p < .05$ ）有顯著的負相關。意謂著知覺到越多親職壓力的母親越常選擇逃避、不去理會，越少試著去解決問題或接納孩子。而親職壓力與管教行

為中的心理攻擊 ($r=.304, p<.01$)、輕度攻擊 ($r=.322, p<.01$)、嚴重攻擊有無 ($r=.286, p<.01$) 和非常嚴重攻擊有無 ($r=.258, p<.01$) 都有顯著的正相關，表示親職壓力知覺越大的母親，越常使用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等管教行為，也越有可能出現過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等行為。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和「接納現實情境」間相互有顯著的正相關。「主動面對問題」與「逃避隱藏情緒」($r=-.296, p<.01$)、「負面情緒反應」($r=-.222, p<.05$) 有顯著的負相關。「尋求問題解決」也與「逃避隱藏情緒」有顯著負相關 ($r=-.319, p<.01$)。「逃避隱藏情緒」則與「負面情緒反應」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r=.460, p<.01$)。可見越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和「接納現實情境」的母親，就越少使用「逃避隱藏情緒」與「負面情緒反應」；越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者同時也越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

在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的五種管教行為間，除了非暴力管教與嚴重攻擊有無、非常嚴重攻擊有無間的相關不顯著外，彼此間都有顯著的正相關（表 4-3）。顯示除了非暴力管教外，越常使用某種管教行為的單親母親，也可能越常使用其它管教行為，並較可能使用過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反之，不常使用某種管教行為的母親，其它管教行為的使用次數也較少，也較不可能使用過嚴重和非常嚴重身體攻擊。

表 4-3 各因素間之相關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人口學變項																
1.年紀	—	-.150	-.162	.009	.044	-.060	-.040	.017	.002	.079	.054	.032	.000	.111	-.060	-.112
2.教育程度		—	.354**	.299**	-.245**	.112	.179*	-.065	.144	-.172*	-.139	-.093	-.120	-.253**	-.020	-.011
3.月收入			—	.082	-.126	.022	.020	-.012	.042	-.069	.046	-.010	-.027	-.084	-.164	-.144
4.親職同理心				—	-.389**	.313**	.363**	.288**	.443**	-.276**	-.352**	-.106	.069	-.089	.044	-.124
5.親職壓力					—	-.217*	-.236**	-.074	-.212*	.604**	.375**	.050	.304**	.322**	.286**	.258**
親職壓力因應																
6.主動面對問題						—	.677**	.341**	.413**	-.296**	-.222*	.212*	-.097	.054	.032	-.091
7.尋求問題解決							—	.408**	.384**	-.319**	-.064	.255**	-.031	.010	.110	-.046
8.情緒認知調整								—	.425**	-.030	-.005	.200*	.012	.015	.034	-.078
9.接納現實情境									—	-.092	-.155	-.009	-.110	-.140	-.105	-.201*
10.逃避隱藏情緒										—	.460**	.085	.237**	.258**	.179*	.094
11.負面情緒反應											—	.191*	.259**	.331**	.177*	.113
親子衝突策略																
12.非暴力管教												—	.334**	.432**	-.005	-.017
13.心理攻擊													—	.741**	.395**	.337**
14.輕度攻擊														—	.390**	.352**
15.嚴重攻擊有無															—	.482**
16.非常嚴重攻擊有無																—

註： ** 表示相關係數達 .01 顯著水準 ($P < .01$)， * 表示相關係數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第二節 階層迴歸分析

描述以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的管教行為做為依變項，對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和親職同理心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主要目的是說明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和親職同理心在親職壓力與管教方式間是否具有調節效果，以檢驗本研究所提出的預期是否被支持。

壹、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之調節效果

一、以非暴力管教分量表為依變項

在以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為主要探討變項的階層迴歸分析中（表 4-4），從階層二、三可發現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非暴力管教行為之主要效果皆不顯著。階層四中之親職壓力與「主動面對問題」的交互作用項，以及親職壓力與「逃避隱藏情緒」的交互作用項之影響達顯著，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beta = -.269$ ($p < .05$) 與 $\beta = -.295$ ($p < .05$)。顯示控制人口學變項後，「主動面對問題」和「逃避隱藏情緒」這兩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具有調節效果。

將受試母親在「主動面對問題」和「逃避隱藏情緒」上的得分（使用經常性）分成高、中、低三組，獲得交互作用圖（圖 4-1、圖 4-2）。經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策略者，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高，越常使用非暴力管教行為，使用程度很低者，隨著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高，反而越少使用非暴力管教（圖 4-1）。在「逃避隱藏情緒」部分則獲得相反的結果，經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策略者，親職壓力越高，非暴力管教行為越少，相反地，較不常使用此策略者，親職壓力越高，越常使用非暴力管教行為（圖 4-2）。

表 4-4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非暴力管教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N=111)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48	-.493	-.049	-.492	-.040	-.428	-.026	-.272
	教育程度	-.084	-.791	-.089	-.810	-.105	-.971	-.186	-1.642
	月收入	.019	.181	.018	.167	.003	.034	.028	.273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019	-.188	-.041	-.335	-.098	-.775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139	1.083	.067	.473
	尋求問題解決					.240	1.696	.359	2.325*
	情緒認知調整					.110	1.012	.121	1.118
	接納現實情境					-.193	-1.734	-.168	-1.457
	逃避隱藏情緒					.059	.452	.076	.579
	負面情緒反應					.159	1.470	.164	1.529
與親職壓力的交互作用項	主動面對問題							-.269	-2.175*
	尋求問題解決							-.007	-.049
	情緒認知調整							.008	.066
	接納現實情境							.049	.391
	逃避隱藏情緒							-.295	-2.136*
	負面情緒反應							-.045	-.386

註：* 表示達.05 顯著水準 ($p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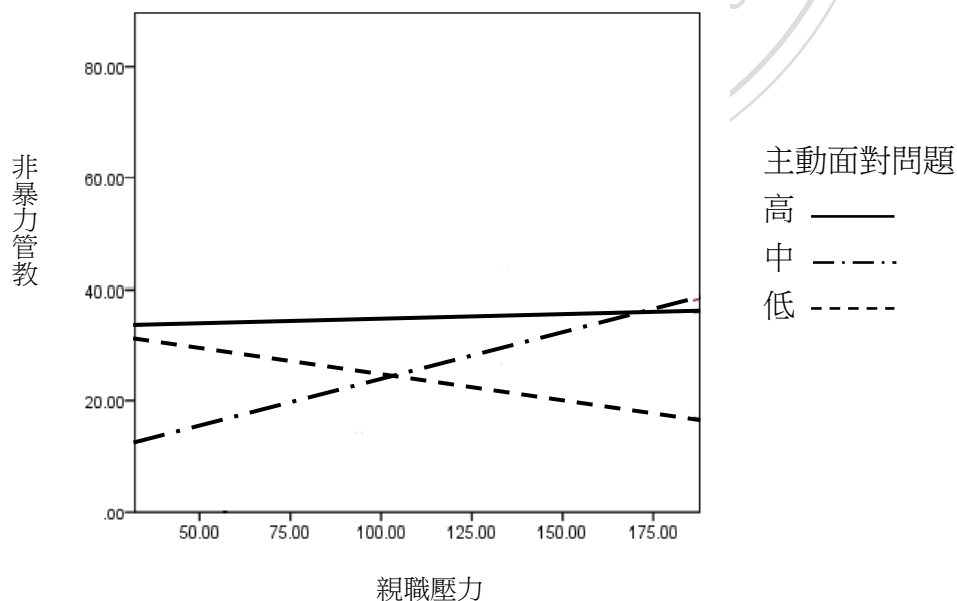


圖 4-1 主動面對問題的調節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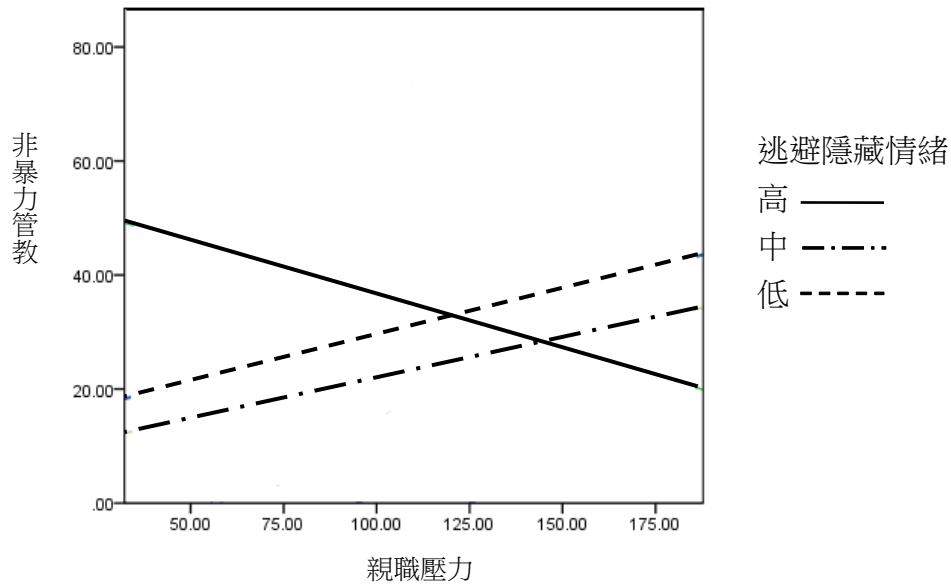


圖 4-2 逃避隱藏情緒的調節效果

二、以心理攻擊分量表為依變項

以心理攻擊管教行為的使用次數為依變項，探討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影響（表 4-5）。階層二中控制了人口學變項，加入親職壓力進入迴歸模型後發現，親職壓力對心理攻擊管教行為的使用次數具有影響（ $\beta = .237, p < .05$ ），由於 β 大於零，表示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大，使用心理攻擊管教行為的次數越多。階層三中顯示，控制人口學變項和親職壓力，加進六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進行分析，其中「負面情緒反應」（ $\beta = .242, p < .05$ ）影響心理攻擊管教行為，越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來因應親職壓力者，也越常使用心理攻擊管教行為。從階層四中顯示親職壓力和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交互作用皆未顯著。

表 4-5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心理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2)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78	-.799	-.077	-.808	-.082	-.855	-.096	-.945
	教育程度	-.126	-1.197	-.072	-.685	-.054	-.502	-.040	-.332
	月收入	-.019	-.181	-.004	-.041	-.026	-.251	-.035	-.314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37	2.459*	.215	1.729	.214	1.613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007	.056	-.011	-.074
	尋求問題解決					-.053	-.359	-.055	-.327
	情緒認知調整					.044	.386	.055	.455
	接納現實情境					-.015	-.132	-.015	-.125
	逃避隱藏情緒					-.134	-.990	-.113	-.782
	負面情緒反應					.242	2.184*	.231	2.019*
與親職壓力的交互作用項	主動面對問題							.078	.583
	尋求問題解決							-.020	-.123
	情緒認知調整							-.077	-.594
	接納現實情境							.008	.066
	逃避隱藏情緒							-.043	-.266
	負面情緒反應							.047	.369

註：* 表示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三、以輕度攻擊分量表為依變項

以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的輕度攻擊分量表之得分做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6。控制人口學變項後，在階層二的模式中發現親職壓力會影響輕度攻擊 ($\beta = .218, p < .05$)，母親知覺到越高的親職壓力，越常使用輕度攻擊管教行為。在階層三中，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下的「主動面對問題」($\beta = .302, p < .05$) 和「負面情緒反應」($\beta = .377, p < .001$) 的影響達顯著，表示越常使用此兩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母親也越常使用輕度攻擊管教。而在階層四的模式中，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交互作用皆不顯著，此結果顯示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以輕度攻擊為依變項時，不具有調節效果。

表 4-6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輕度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3)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20	-.209	-.019	-.201	-.009	-.097	.004	.047
	教育程度	-.225	-2.182*	-.176	-1.706	-.141	-1.399	-.153	-1.434
	月收入	.035	.336	.049	.480	.028	.289	.061	.608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18	2.296*	.166	1.423	.179	1.464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302	2.461*	.231	1.681
	尋求問題解決					-.158	-1.190	-.084	-.562
	情緒認知調整					-.011	-.110	.000	.004
	接納現實情境					-.139	-1.319	-.134	-1.235
	逃避隱藏情緒					-.141	-1.110	-.156	-1.186
	負面情緒反應					.377	3.630***	.381	3.603**
與親職壓力的交互作用項	主動面對問題							-.031	-.258
	尋求問題解決							.074	.543
	情緒認知調整							-.100	-.867
	接納現實情境							.043	.370
	逃避隱藏情緒							-.131	-.989
	負面情緒反應							.214	1.914

註：***表示達.001 顯著水準($p < .001$), **表示達.01 顯著水準($p < .01$), *表示達.05 顯著水準($p < .05$)

四、以嚴重攻擊分量表為依變項

以嚴重攻擊的有無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7。第二階層控制了人口學變項後，顯示親職壓力越高者越可能使用過嚴重攻擊 ($\beta = .206$, $p < .05$)。從階層三可見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此不具主要效果。階層四中發現，親職壓力與「情緒認知調整」的交互作用對是否使用嚴重攻擊的影響達顯著 ($\beta = -.322$, $p < .01$)，表示「情緒認知調整」在親職壓力與嚴重攻擊管教行為間具有調節效果。將受試母親在「情緒認知調整」的得分（使用經常性）分成高、中、低三組，獲得交互作用圖（圖 4-3），顯示親職壓力對嚴重攻擊管教行為的促進效果隨著「情緒認知調整」策略的使用經常性增加而降低。

表 4-7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4)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142	-1.496	-.140	-1.505	-.143	-1.524	-.108	-1.138
	教育程度	.070	.687	.116	1.129	.107	1.012	.117	1.065
	月收入	-.215	-2.108*	-.198	-1.968	-.217	-2.126*	-.185	-1.780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06	2.181*	.206	1.660	.264	2.090*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002	-.012	-.053	-.375
	尋求問題解決					.122	.873	.239	1.547
	情緒認知調整					.079	.719	.040	.357
	接納現實情境					-.024	-.218	-.039	-.344
	逃避隱藏情緒					-.014	-.108	-.038	-.287
	負面情緒反應					.133	1.222	.107	.994
與親職壓力的交互作用項	主動面對問題							-.117	-.952
	尋求問題解決							.277	1.949
	情緒認知調整							-.322	-2.712**
	接納現實情境							.091	.750
	逃避隱藏情緒							.123	.902
	負面情緒反應							.033	.284

註：** 表示達 .01 顯著水準 ($p < .01$)，* 表示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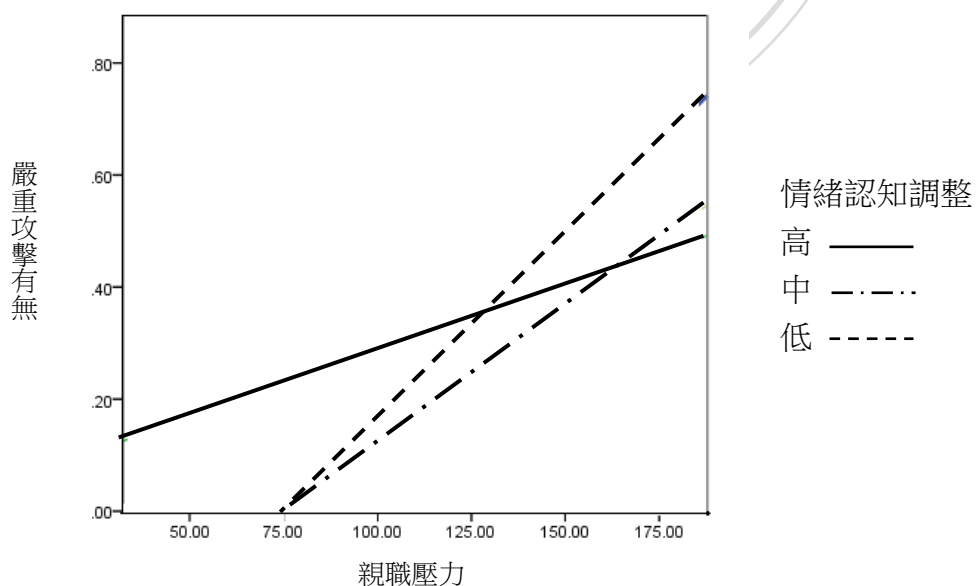


圖 4-3 情緒認知調整的調節效果

五、以非常嚴重攻擊分量表為依變項

根據受試者過去使用過非常嚴重身體攻擊管教行為的有無作為二分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8。從階層二、三、四中可知，控制人口學變項後，親職壓力、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是否使用非常嚴重攻擊不具有主要效果；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之交互作用項的影響亦不顯著，故在此並未發現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受試者是否使用非常嚴重攻擊的影響，及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在親職壓力與非常嚴重攻擊行為間的調節作用。

表 4-8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以非常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4)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178	-1.893	-.177	-1.894	-.173	-1.836	-.182	-1.893
	教育程度	.052	.517	.086	.837	.114	1.074	.101	.907
	月收入	-.227	-2.239*	-.214	-2.124*	-.222	-2.171*	-.248	-2.341*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152	1.604	.158	1.270	.214	1.664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008	.060	-.076	-.531
	尋求問題解決					-.081	-.578	-.007	-.048
	情緒認知調整					.044	.401	.002	.021
	接納現實情境					-.155	-1.390	-.097	-.842
	逃避隱藏情緒					-.140	-1.060	-.128	-.952
與親職壓力的交互作用項	負面情緒反應					.068	.621	.062	.567
	主動面對問題							.019	.150
	尋求問題解決							.182	1.257
	情緒認知調整							-.063	-.519
	接納現實情境							-.233	-1.894
	逃避隱藏情緒							-.045	-.326
	負面情緒反應							-.024	-.201

註：* 表示達.05 顯著水準 ($p < .05$)

貳、親職同理心之調節效果

以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的五種管教方式為依變項分別進行階層迴歸分析，結果發現，控制人口學變項與親職壓力後，在各個分析的第三階層中，親職同理心對非暴力管教（表 4-9）、心理攻擊（表 4-10）、輕度攻擊（表 4-11）、嚴重攻擊有無（表 4-12）和非常嚴重攻擊有無（表 4-13）的影響皆不顯著，親職同理心對管教方式沒有主要效果。在階層四中，親職壓力和親職同理心的交互作用在分別以五種管教方式為依變項的階層迴歸分析中的影響亦皆不顯著，親職同理心在親職壓力與管教行為間不具有調節作用。

表 4-9 親職同理心-以非暴力管教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N=112）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16	-.162	-.015	-.150	-.010	-.106	-.003	-.028
	教育程度	-.117	-1.121	-.109	-1.002	-.089	-.805	-.067	-.596
	月收入	.021	.203	.022	.212	.026	.246	.029	.274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032	.323	.002	.017	-.014	-.132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093	-.866	-.103	-.956
交互作用項	壓力 × 同理心							.117	1.184

表 4-10 親職同理心-以心理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5)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34	-.352	-.030	-.330	-.038	-.415	-.033	-.361
	教育程度	-.168	-1.640	-.104	-1.031	-.132	-1.313	-.121	-1.189
	月收入	-.013	-.128	-.004	-.044	-.013	-.127	-.010	-.102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90	3.131**	.354	3.622***	.340	3.448**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184	1.880	.178	1.805
交互作用項	壓力 × 同理心							.088	.965

註：***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p < .001$)，**表示達 .01 顯著水準 ($p < .01$)

表 4-11 親職同理心-以輕度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6)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38	.404	.041	.457	.041	.452	.045	.496
	教育程度	-.245	-2.438*	-.183	-1.852	-.184	-1.831	-.175	-1.733
	月收入	.034	.336	.044	.447	.043	.442	.046	.464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86	3.149**	.287	2.943**	.276	2.788**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005	.048	.000	.002
交互作用項	壓力 × 同理心							.068	.750

註：**表示達 .01 顯著水準 ($p < .01$)，*表示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表 4-12 親職同理心-以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7)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99	-1.056	-.095	-1.051	-.100	-1.111	-.106	-1.172
	教育程度	.059	.587	.121	1.218	.099	.989	.087	.872
	月收入	-.207	-2.031*	-.193	-1.962	-.196	-2.009*	-.201	-2.057*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85	3.112**	.339	3.469**	.353	3.582**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149	1.519	.154	1.572
交互作用項	壓力 × 同理心							-.093	-1.024

註：** 表示達.01 顯著水準 ($p < .01$)，* 表示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表 4-13 親職同理心-以非常嚴重攻擊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17)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137	-1.470	-.134	-1.471	-.130	-1.429	-.132	-1.447
	教育程度	.048	.479	.101	1.017	.120	1.196	.115	1.138
	月收入	-.237	-2.353*	-.225	-2.291*	-.222	-2.266*	-.224	-2.276*
親職壓力	親職壓力總分			.246	2.688**	.201	2.047*	.207	2.080*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125	-1.274	-.123	-1.245
交互作用項	壓力 × 同理心							-.039	-.426

註：** 表示達.01 顯著水準 ($p < .01$)，* 表示達.05 顯著水準 ($p < .05$)

參、其它研究結果

研究者嘗試以親職壓力作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探討研究中各變項對於親職壓力的影響,其結果如下表 4-14。在人口學變項中,教育程度會影響親職壓力 ($\beta = -.210, p < .05$),教育程度越高,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小。控制人口學變項後,加入親職同理心,顯示出親職同理心對親職壓力的影響效果 ($\beta = -.390, p < .001$),親職同理心越低者,親職壓力越高。控制人口學變項和親職同理心的影響後,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逃避隱藏情緒」之影響達顯著 ($\beta = .497, p < .001$),表示越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大。

表 4-14 以親職壓力為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之結果 (N=108)

階層變項	階層內變項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β	t 值	β	t 值	β	t 值
人口學變項	年紀	-.023	-.233	-.007	-.073	-.005	-.068
	教育程度	-.210	-2.017*	-.108	-1.081	-.104	-1.178
	月收入	-.055	-.531	-.043	-.445	-.004	-.050
親職同理心	親職同理心總分			-.390	-4.245***	-.120	-1.164
親職壓力因應策略	主動面對問題					-.023	-.218
	尋求問題解決					-.037	-.320
	情緒認知調整					.029	.321
	接納現實情境					-.105	-1.106
	逃避隱藏情緒					.497	5.191***
	負面情緒反應					.053	.580

註：***表示達 .001 顯著水準 ($p < .001$), *表示達 .05 顯著水準 ($p < .05$)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控制人口學變項後，親職壓力能預測管教行為。母親所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高，越常使用心理攻擊、輕度攻擊，也越有可能使用過嚴重攻擊，此結果符合親職壓力模式的內涵，即家長所知覺到的親職壓力會增加孩子受虐的風險（翁毓秀，1999）。

進一步控制親職壓力的影響後，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的「負面情緒反應」能預測心理攻擊，越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心理攻擊管教行為的使用次數也越高。除了心理攻擊外，「負面情緒反應」和「主動面對問題」能預測輕度攻擊管教行為，表示越常使用此兩種因應策略的母親也越常使用輕度攻擊管教行為。在調節作用方面，「主動面對問題」和「逃避隱藏情緒」能改變親職壓力對非暴力管教行為使用次數的影響，「情緒認知調整」則能改變親職壓力對嚴重攻擊管教行為的影響。

本研究獲得的結果部分符合研究者的預期，部分不符合。以下便針對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施虐潛在可能性之影響進行論述，並試圖探討親職壓力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之間的關係。除此之外，亦討論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中各種管教行為間的相關以及親職同理心在兒童虐待預防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壹、管教行為與兒童虐待

本研究藉由「親子衝突策略量表」來測量單親母親在五種管教行為上的使用頻率，此五種管教行為分別為：非暴力管教、心理攻擊、以及身體攻擊下的輕

度攻擊、嚴重攻擊、非常嚴重攻擊。非暴力管教包含教養者們經常用來代替體罰的四種懲戒行為 (Straus et al., 1998)，屬於一般性的管教。心理攻擊則是教養者辱罵或威脅孩子，亦是一般父母在處罰孩子時常出現的行為，但是心理攻擊管教行為嚴重的話可能會引發孩子內心的恐懼與痛苦，長期累積可能造成孩子的心靈受創。輕度攻擊是指一般教養者因孩子經常性的失序行為而給予的「體罰」，偶一為之的輕度攻擊行為被認為是合法的 (Straus et al., 1998)。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指向極可能對孩子造成傷害的不當管教，屬於不被允許的身體虐待行為。以上五種管教行為中，非暴力管教是可接受的管教方式，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則不能頻繁的使用，應適可而止，而一定要避免的行為是嚴重攻擊和非常嚴重攻擊，此兩類管教方式極可能構成兒童虐待。

分析親子衝突策略下各種管教行為的相關，顯示除了非暴力管教外，管教行為兩兩之間皆呈現顯著正相關，此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相似 (劉奕蘭、趙小玲，2005)。研究者認為造成此結果的原因有二，一是母親的特質使然，即母親原本就傾向使用攻擊式的管教方法，只要孩子犯錯或不聽話，一律用打罵的方式來教訓和懲罰孩子，因此各種攻擊管教行為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原因二是母親採取的管教行為是漸進式的，孩子的問題行為初次出現時，以較輕度的管教方式糾正過錯，如果孩子屢勸不聽，一錯再錯時，母親便會使用比上次更嚴重的管教行為。

漸進式的管教行為也可能在孩子單次犯錯事件中發生，根據衝突擴大理論 (conflict-escalation theory)，衝突剛發生時，言語上的心理攻擊可能並不會達成降低緊張關係的目的，反而會增加身體攻擊的風險，Berkowitz (1993) 的研究也指出心理攻擊與身體攻擊間具有正相關。因此要避免孩子受到更嚴重的傷害，就應先避免母親過度的使用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或是找到可以在孩子被傷害前，停止母親攻擊行為的因素，便是杜絕對孩子之虐待行為的關鍵。

貳、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管教行為的關係

本研究將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分成六種，但是基本上每個人都會使用各種方法來因應壓力，並不會特定使用某些策略，而完全不使用另一些策略，因此策略和策略之間或許會相互影響、或互有關聯。但是，從此研究中我們尚無從得知各種壓力因應策略在親職壓力因應系統中如何運作，亦不清楚個人在什麼時候、什麼狀況下會傾向使用何種因應策略，最後造成個人行為的產生。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使用階層迴歸分析，目的是希望顯示出控制其它因應策略後，某個因應策略對管教行為的獨特影響，故在階層迴歸分析結果中不顯著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不一定就對管教行為完全無影響力。以下便分別討論各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單親母親之管教行為的影響：

一、尋求問題解決和接納現實情境對管教行為無獨特預測力亦無調節作用

根據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尋求問題解決」和「接納現實情境」對於各種管教行為沒有顯著的影響，在親職壓力和管教行為間似乎也不具有調節效果。但是從相關表 4-3 中可見「尋求問題解決」與非暴力管教有顯著的正相關，「接納現實情境」則與非常嚴重攻擊呈現顯著負相關，因此這兩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並非與管教行為完全無關。「尋求問題解決」描述為了解決教養問題所做出的具體行動，越常使用「尋求問題解決」策略的母親，越常使用非暴力管教，對於孩子的問題行為越不會置之不理。而「接納現實情境」因應策略是指了解孩子的個性和能力，並接受孩子的行為表現，它與非常嚴重攻擊管教行為的顯著負相關說明了為子女著想、不強求子女一定要達到自己標準的母親，她們的施虐潛在可能性

較低，較不會虐待自己的子女。

在零相關中（表 4-3）亦發現「尋求問題解決」和主動面對問題、情緒認知調整、接納現實情境有顯著正相關，和逃避隱藏情緒有顯著的負相關；「接納現實情境」則和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如同前述，策略間可能會互相影響，與其他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顯著相關，可能造成「尋求問題解決」和「接納現實情境」對管教行為的影響被壓抑，而在各種階層迴歸分析中未能有顯著的結果。

二、主動面對問題與逃避隱藏情緒在親職壓力與非暴力管教間的調節作用

本研究發現「主動面對問題」和「逃避隱藏情緒」在親職壓力與非暴力管教行為間具有調節效果。經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的母親，感受到親職壓力時，會想要去解決問題，她們投注心力去教養孩子，試圖適當的處理孩子的問題，故隨著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大，非暴力管教行為出現的次數越多。相反的，較少使用「主動面對問題」因應策略的母親，可能對於解決教養問題的態度較消極，因此當知覺到高親職壓力時，她們可能會逃避問題，或認為自己無法解決，只好順其自然，故非暴力管教行為出現的次數反而隨著親職壓力的升高而降低。

「逃避隱藏情緒」的調節作用與「主動面對問題」相反，經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隨著親職壓力增大，越少使用「非暴力管教」，較少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則是親職壓力越大，使用「非暴力管教」的次數越多。「逃避隱藏情緒」的意涵是指在面對教養孩子的問題時，認為自己無能為力，感覺沮喪，並且消極地將負向感受隱藏起來，因此當感受到很大的親職壓力時，選擇「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可能會覺得自己無法做些什麼事情來改善問題，因此相對於

較不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而言，她們使用非暴力管教行為的次數會較低。

三、主動面對問題和負面情緒反應對心理和輕度攻擊的獨特預測力

「負面情緒反應」對「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具有獨特的預測力。經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的母親，是指當孩子惹她們生氣時，她們常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而以處罰孩子來宣洩情緒，反而延宕處理孩子的不當行為或教養問題，放任問題一直存在。本研究發現這樣的母親在親子衝突發生時，會較常做出對孩子大聲吼叫、咒罵孩子等心理攻擊行為，或捏孩子、打孩子等輕度攻擊行為。此結果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相符合，Cantos 等人（1997）的研究指出施虐母親比起未施虐母親更常使用情緒焦點因應策略，在此指稱的情緒焦點因應（emotion focused coping）著重在厭惡情緒的及時解除，隱含著負面情緒的逃避和宣洩，與本研究中的「負面情緒反應」意涵相近。

Ammerman（1990）認為不能控制情緒是有施虐行為的父母普遍具有的特質，一旦產生負面情緒，可能就會出現攻擊行為。當個體經驗到憤怒（anger）的情緒，而沒有適當的控制時，憤怒會轉變成攻擊，Rodriguez 和 Green（1997）也發現憤怒表現（anger expression）可以預測施虐傾向。因此如果母親沒有去處理壓力，加上壓力所導致的負向情緒未獲得控制，這些負向情緒若是憤怒、生氣，則易導致母親對子女的攻擊行為，進而演變成為兒童虐待。

控制其他因應策略的影響後，發現「主動面對問題」亦對「輕度攻擊」具有獨特的預測力，越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的母親，發生親子衝突時，也越常使用輕度攻擊管教行為。輕度攻擊指的是常見於家庭中的體罰，如：用手打孩子的屁股、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等。「體罰」在台灣家長之間的使用率相當高（陳榮華、林坤燦，1991），根據〈天下雜誌〉2007 年的

調查，有 80 %左右的家長贊成體罰，且有 80%以上的家長透過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在翁毓秀（2003）的研究中也發現，單親母親解決問題的方式包含「處罰」。而「主動面對問題」的概念是母親自覺在教養孩子方面遇到了問題，並且想要去解決，母親若認為體罰是有效的管教方式之一，便會以此來糾正孩子的行為以解決問題，因此「主動面對問題」對輕度攻擊管教行為之影響，顯示出經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策略的母親，雖然使用了體罰，但她們不會忽視孩子的教養問題。

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管教行為雖然普遍的被使用，但是如果過度頻繁地使用仍會對孩子造成傷害，而且根據前述的「衝突擴大理論」，此兩種管教方式若無稍加控制，很可能演變出更加嚴重的管教行為。因此還是要避免心理攻擊行為和輕度攻擊行為的出現，以降低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機率。

「主動面對問題」和「負面情緒反應」都能促進輕度攻擊管教行為，但兩者的意涵似乎不同：經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的母親將輕度攻擊中的體罰行為視為解決教養問題的方法之一，如果此方法沒有發揮預期中的功效，則母親可能會停止使用體罰，轉而採取其它方法，在此狀況下，輕度攻擊並不會延伸成更嚴重的虐待行為。而經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的母親，使用輕度攻擊的用意是為了宣洩當下的情緒，母親處罰孩子的同時，情緒有可能獲得抒發，但也有可能一發不可收拾，導致變本加厲，衍變為兒童虐待事件。

四、情緒認知調整在親職壓力與嚴重攻擊間的調節作用

控制因應策略對管教行為的影響後，「情緒認知調整」在親職壓力與嚴重攻擊管教行為間扮演調節變項的角色，調整親職壓力對嚴重攻擊管教行為的影響。較不常使用情緒認知調整策略去因應壓力者，隨著知覺到的親職壓力增加，嚴重

攻擊行為出現的可能性會升高，而較常使用情緒認知調整的母親則沒有此現象。

過去的研究指出在選擇壓力因應策略時，當壓力情境被評估為不可改變時，個人會調節自己的情緒和苦惱，使用聚焦於改善情緒的因應策略（Folkman & Lazarus, 1986），意即改變自己的認知來適應壓力情境，以達到因應壓力的目的。本研究中的「情緒認知調整」因應策略即是母親進行自我調適，改變自己的想法或標準、包容孩子的表現，因此當發生親子衝突時，嚴重攻擊管教行為可被避免，也可預防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

五、逃避隱藏情緒與親職壓力之關係

「逃避隱藏情緒」除了是親職壓力與非暴力管教行為間的調節變項外，亦可預測親職壓力的知覺，母親越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策略，所知覺到的親職壓力越大。不過，是因應策略影響了壓力知覺，還是壓力知覺影響了因應策略的選擇，值得進一步討論。

壓力因應是一個循環的歷程，個體知覺到壓力，然後評估可運用的資源、思考可能的回應方式，接著執行個體選擇的因應方式，隨著因應方式被執行，情境可能因此改變，事件將被重新評估，原本的壓力情境經過第一次因應後，可能不再構成威脅，壓力知覺降低（Lazarus & Folkman, 1984）。這個壓力因應的歷程可以解釋本研究的結果，經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因為沒有改變壓力情境，也沒有改變壓力情境對自身的意義，因此壓力一直存在，長期的積累可能形成更大的壓力，意即「逃避隱藏情緒」的使用造成了高親職壓力。本研究所使用的親職壓力問卷是請母親回答其教養國小子女的過程中所感受到的苦惱與問題，是一段時間之內的壓力感受，而非壓力事件發生的當下，因此所獲得的壓力感受更有可能是壓力因應被執行後的結果。

壓力知覺與壓力因應間關係的另一種可能解釋為：經常逃避壓力者，其之所以逃避、不去面對問題，可能導因於知覺到的壓力太大，個體認為儘管耗盡資源都無法解決，在此狀況下，是因為親職壓力大，所以個體選擇逃避因應，這樣的說法也符合研究結果：親職壓力越大，越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策略。究竟壓力與壓力因應策略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若是存在，則其間的關係應該如何說明，有待進一步的相關研究釐清。

六、綜合討論

親職壓力高會增加單親母親虐待子女的可能性，本研究預期單親母親面臨壓力時所使用的因應策略可以改變親職壓力對管教行為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有部分的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確具有此效果，且部分親職壓力因應策略對於管教行為亦有其獨特的預測力。

經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的母親，使用非暴力管教和輕度攻擊行為的次數較多，她們正視教養問題，對子女的行為表現出關注。「尋求問題解決」與「主動面對問題」的意涵相近，前者只是進一步描述解決問題的具體行為，並且也與非暴力管教有顯著的正相關，因此兩者對管教行為應該有相似的影響，越常使用這兩種因應策略的母親越不會忽視子女的問題行為。

「情緒認知調整」是指改變自己的想法，不要求孩子一定要達到原本的標準，「接納現實情境」則是指母親不去苛求孩子的表現，而是接受孩子既有的能力，兩種因應方法其實都意謂著母親改變對孩子行為表現的認知，不強求孩子一定要達到自己的預期。若母親能夠如此包容子女，虐待行為應可避免，研究結果也顯示：經常使用「情緒認知調整」的母親不會因知覺到越高的親職壓力而出現越多嚴重攻擊管教行為、「接納現實情境」與非常嚴重攻擊有顯著的負相關，如

此看來，兩因應策略的確都對兒童虐待行為的減少具有作用。

在六種親職壓力因應策略中，不管是試著解決問題，或是改變自己的認知想法，都展現出母親處理壓力的意圖，唯有使用「逃避隱藏情緒」和「負面情緒反應」的母親沒有真正地去因應壓力，她們逃避孩子的問題。不去面對問題似乎帶來不好的後果：「逃避隱藏情緒」具有調節作用，經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在面對高親職壓力時，較少使用非暴力管教行為，不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的母親，隨著親職壓力增加，使用非暴力管教行為的次數也增加，因此，常使用逃避隱藏情緒策略的母親在高親職壓力時，由於管教行為少，可能會沒有盡到管教子女的責任。而越常使用「負面情緒反應」母親，使用心理攻擊和輕度攻擊的次數也越高，顯示經常使用此因應策略的母親越常攻擊子女。

在預防兒童虐待的實務上，「情緒認知調整」應是可降低母親施虐潛在可能性的保護因子，「負面情緒反應」則會增加施虐的風險，因此母親因應親職壓力時應避免逃避問題或恣意地宣洩情緒，相反地，應試著去改變，嘗試調整自己的想法和標準，不要過於苛求孩子的表現。

參、親職同理心的角色

以「同理心」搜尋近十年（民國 89 年至民國 99 年）國內的碩博士論文，一共有 46 篇以同理心為主題，而近十年的國內中文期刊中，有 22 篇與「同理心」有關的文獻，以臨床諮商和教育輔導兩領域為主，其中未發現與親子互動有關的同理心研究，可見「親職同理心」對親子互動品質的影響尚未獲得國內學者們的關注，因此探討親職同理心在親子互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亦是本研究的目的之一。

親職同理心量表的目的是在於測量角色取替、情緒表達和同理的苦惱，研究者預期：母親若能感受孩子的情緒，並多理解孩子的立場，便不會使用嚴重的管教行為。但在本研究中親職同理心不影響管教行為的使用，與過去的研究發現親職同理心高低可以區辨施虐傾向高低（Perez-Albeniz & De Paul, 2004）的結果不一致。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幾種：（一）Feshbach（1989）認為，當個人的挫折容忍力低、或是較衝動時，同理心並不足夠去抑制虐待行為，對於行為衝動的人而言，同理心會促進事後的懊悔和自責而不能避免施虐行為的發生，因此在受試者的其它特質未被控制的情況下，親職同理心可能不能預測母親對子女的管教行為。（二）親職同理心低、不能理解孩子並非施虐行為發生的唯一前件，若家庭中存在能夠彌補父母教養問題的其它有利因素，例如：替代性親職、子女易教養等，親職同理心與兒童虐待行為的負相關就會不明顯，此可能是研究結果不符合預期的原因之一。（三）本研究用自陳式量表來測量親職同理心，只能測得母親認為自己對子女的同理程度，除了無法確切得知測量結果與真實狀況的落差外，亦無法實際測得母親同理子女後，親子間的行為互動，在認知想法和行為表現中的差距不得而知，因此即使母親自陳有高親職同理心，也不能確定其對於子女的問題情緒或行為，是否給予關懷、安慰...等正面的行為反應。

從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得知，控制人口學變項後，親職同理心對於親職壓力有顯著的影響：親職同理心高者，親職壓力較低。可能是親職同理心較高的母親能理解孩子的感受與需求，在教養孩子時較不會感受到挫折，因此降低了親職壓力。若是如此，那麼親職同理心決定親職壓力的高低，親職壓力的高低則影響了管教行為的使用，這個推論對為何控制了親職壓力對管教行為的影響後，親職同理心的影響效果便不顯著的結果提出解釋。親職同理心與親職壓力間的因果關係值得關注，後續研究可針對此點進行探討。

另一個影響父母施虐與否的關鍵之一是照顧者如何知覺自己的孩子 (Wiehe, 2003)，認為自己的孩子是好孩子還是壞孩子會影響其親職策略的選擇 (Brems & Sohl, 1995)，而我們從親職同理心量表中可測得母親自覺理解孩子想法的程度，以及自陳其同理孩子感受的程度，無從得知母親對孩子想法和行為的歸因。研究者推論，母親對孩子的評價可能改變親職同理心與施虐潛在可能性的關係，此一議題可進一步研究探討。

肆、單親母親的兒虐行為

本研究因收集問卷的限制，使用的樣本主要是來自台灣各地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與單親家庭協會所服務的個案，皆為有接受外在社會支持與協助的單親家庭，她們的親職壓力可能會比未接受服務的單親母親低。由於此受試者特性可能影響資料的呈現，加上樣本數少，故研究結果恐怕無法完全推論至社會各角落的單親母親。因此在資料的收集上，建議去發掘處於社會各個角落的單親母親為受試者，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外在效度。再者，過去探討施虐傾向的研究，多使用一般家長與臨床個案、或是有施虐事實的家長進行比較，本研究無法實際以被通報為施虐者的單親母親做為研究對象，限制了資料的變異性。

另一方面，研究者透過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徵求單親母親填寫問卷，請社工針對有意願參與研究的母親代為收集問卷，雖然問卷為匿名問卷，但一旦社工發現受試者使用不當的管教方式時，立即通報與處理是他們的責任與義務，在這樣的情境下，對於受試母親是否能據實填答其所使用的管教方式尚有疑慮，或許結果會低估了單親母親的施虐潛在可能性。

本研究對 142 名育有國小子女的單親母親進行問卷調查後，統計分析結果

顯示參與此研究的單親母親普遍學歷不低，但仍面臨貧窮、工作收入少，以及失業等生活問題。母親面臨生活壓力的衝擊，卻無人共同解決分擔時，可能會造成自身情緒調適困難，影響單親家庭的生活品質（陳惠君、宋麗玉，2000），因此單親家庭生活經濟窘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仍不容忽視。除了經濟壓力外，單親母親知覺到的親職壓力比一般職業婦女大，在教養其國小子女的過程中，孩子的問題行為令其困擾，在讓孩子衣食無缺之餘，還要改善孩子的問題，讓母親對於親職角色的扮演感覺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覺得無助、疲憊，也感受到挫折感。這樣的狀況下，母親也無法好好享受自己的生活，為了照顧家庭和孩子，感受到社會孤離比一般母親多、缺少社會支持，亦讓單親母親覺得親職負荷過大。

單親母親知覺到高親職壓力，而親職壓力會影響管教行為，因此如何去因應壓力顯得相當重要。單親母親在親職壓力因應策略的選擇上，較常使用「主動面對問題」、「尋求問題解決」、「情緒認知調整」和「接納現實情境」等偏向問題焦點因應和情緒焦點因應的策略，此結果與陳惠君、宋麗玉（2000）的研究結果一致，顯示單親母親更常主動面對問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或是調整自己的心態去接受孩子。這些策略都可以有效的因應壓力，尤其「情緒認知調整」是可降低施虐潛在可能性的保護因子。而使用「主動面對問題」策略可以在高親職壓力時增加非暴力管教行為，但也會使「輕度攻擊」的發生次數增加，單親母親需理性的使用輕度攻擊管教行為，切忌過度使用，避免對孩子造成傷害。

比起一般的母親，單親母親使用「負面情緒反應」和「逃避隱藏情緒」的經常性仍較大，相較於其它親職壓力因應策略，此兩種策略與兒童虐待的高風險較有關聯，似乎隱含著單親母親的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較一般母親高。所以為了預防兒童虐待行為的發生，一方面應幫助單親母親建立社會支持、增加可

利用的資源，讓母親擁有可以面對壓力的力量，進而促使母親主動去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應加強母親的情緒管理，讓母親學習其他適當抒發情緒的方法，如此一來不僅可以避免孩子受到傷害，對於壓力的調適也有幫助，以免母親將壓力這顆未爆彈埋在自家，一旦爆炸，家庭便破碎難以復原。

本研究重覆驗證了單親母親知覺到的親職壓力對身體虐待潛在可能性的影響，為了避免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一方面應該要協助母親降低親職壓力，如同其它相關研究所示，可以透過鼓勵單親母親建立社會支持網路、增加替代性親職、以及教導正確的親職管教行為；另一方面，使單親母親能夠積極地去因應壓力、處理孩子的問題也很重要；最後，研究者從收集問卷的過程中發現，許多處於弱勢的單親母親必須忙碌於家庭和工作之間，資訊落後，並不清楚相關機構欲提供給她們幫助，因此政府機構應加強宣導社會救助措施，主動去尋找需要幫助的家庭，而非等待他們上門求助。

兒童虐待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對此議題的研究和探討有很大的迫切性，相較於國外諸多的研究成果，台灣社會應該有更多且更有規劃的研究來探討這個議題。在此同時，我們亦需了解兒童虐待事件並不單純，如本文前面所述，兒童虐待行為的出現並非單一因素造成，有許多因子交互作用造成照顧者做出傷害兒童的行為，故建議建立兒童虐待個案的相關資料庫，幫助研究人員或是專業社工人員可以調閱數據進行分析調查。越多的研究結果可加強我們對兒虐事件的了解，了解越多，才越明白我們應該如何有效地著手介入，而且可根據研究結果具體地修正親職教育的內容，改善兒童虐待的預防機制。我們也可以從學校教育做起，在個人成為父母之前，就不斷加強正確的親職概念，使其成為往後為人父母的根基、保護家庭正常運作，讓下一代能夠在安全健康的家庭中長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Marchall, W., & Fernandez, Y. M. (2005)。同理心訓練 (林淑梨 等譯)。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手冊。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1)

天下雜誌(2007)。零體罰時代，孩子怎麼教。2007 親子天下專刊—教出品格力，80-107。

方婷(1998)。兒少保護熱線運作現況之研究—台灣省各縣市社工員的觀點。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內政部兒童局(2007)。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2009年7月22日。取自:<http://bbs.cbi.gov.tw/hphtml/?thread-2104.html>

內政部兒童局(2008)。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兒童局兒少保護類—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講義教材。2008年1月12日。取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http://210.241.100.212/CBI_2/upload/721c9458-6cf9-46db-b374-897b1e874e58.doc

內政部兒童局(2011年6月14日)。兒童及少年保護。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1年3月11日，取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台北。

內政部社會司(2001)。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2009年7月16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0singlefamily.doc>

內政部統計處(2008)。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2009年7月

15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

內政部統計處 (2011)。內政統計年報-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2011 年 6 月 15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尹業珍 (1994)。施虐父母與非施虐父母的童年經驗、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潛在可能性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011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bosa.tcg.gov.tw/i/i0300.asp?fix_code=0601003&group_type=1&l1_code=06&l2_code=0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998)。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台北：台北市社會局。

任文香 (1995)。幼兒母親親職壓力、因應策略與親子關係滿意之關係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 (2004)。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概況。2009 年 7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5449&ctNode=3233>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家庭組成型態與變遷。2009 年 7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662814133871.pdf>

何世煌 (2007 年 3 月 19 日)。印度官方調查：近半數兒童曾遭各種虐待。**Yahoo 奇摩電子新聞 (法新社新德里)**。2009 年 1 月 29 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318/19/bq2i.html>

何志培 (2008 年 4 月 15 日)。兒童受虐該怎麼辦？**UHO 優活健康網火線新聞**。2009 年 1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aid=4345>

余漢儀 (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 (2006)。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

受暴婦女之評估結果。社區發展季刊，113，143-160。

李慧鶯（2001）。同理的概念探究。護理雜誌，48（2），81-8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8）。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年2月4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8）。台灣受害兒童少年案例解析報告。未出版。

卓紋君、廖文如（2004）。從生態系統觀點看兒童虐待與救治之道-一個兒虐案例的分析。諮商與輔導，220，10-17。

林千惠（2006）。嘉義市養育幼兒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及其因應策略方式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林佩儀（2004）。兒童虐待成因探討。諮商與輔導。220，2-9。

林芳琪（2007年8月10日）。日本虐童事件頻傳 今年人數創新高。Yahoo 奇摩電子新聞(法新社東京)。2009年1月2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810/19/ijyp.html>

林家興（1997）。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台北：心理。

林茹茵（2007）。貧窮女性單親生活因應策略之探討與類型建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林惠雅（2007）。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的共親職與親職感受的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27，177-230。

林萬億、秦又立（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網。2009年9月1日。取自 http://rdnet.taipei.gov.tw/xDCM/TPE_user/index.jsp

邱惟真（2009）。台灣○○監獄性犯罪受刑人同理心訓練模式之建立及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59-180。

俞泊霖 (2008 年 11 月 23 日)。3 歲男童渾身傷 保母稱自己跌的。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版。

洪榮正 (2003)。職業婦女親職壓力與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紀琍琍、紀櫻珍、吳振龍 (2007)。兒童虐待及防治。北市醫學雜誌，4 (7)，531-54。

胡韶玲、孫世維 (2008)。低收入戶單親母親的復元歷程：論親子力量的影響。應用心理研究，38，61-105。

英國兒童十分之一遭虐待 (2008 年 12 月 3 日)。BBC China。2009 年 1 月 29 日，取自：http://www.bbc.co.uk/china/lifeintheuk/story/2008/12/081203_child_abuse.shtml

孫頌賢 (2008)。尋找協助家庭的施力點：危機與保護因子並重的家庭韌性觀點。應用心理研究，39，4-7。

家扶基金會 (2006)。受虐兒童心理創傷復原調查報告。未出版。

家扶基金會 (2011)。專案服務工作報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取自：<http://www.ccf.org.tw/img/05/99/99.pdf>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08)。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 年 2 月 4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

徐綺穗 (1998)。親職壓力之探討。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報，11，179-198。

泰闕 (2002)。受虐兒童的腦傷害永難平復 (潘震澤 譯)。科學人雜誌，3，90-98。
(原著出版年: 2002 年)

翁毓秀 (1997)。單親母親親職壓力團體諮商方案效果研究 - Meichenbaum 理論

的應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翁毓秀(1999)。親職壓力與兒童虐待-兼論兒童虐待的預防。社區發展季刊，86，262-279。

翁毓秀(2003)。女性單親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1，70-101。

高媛媛(2005)。兒童虐待危機指標研判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張春興(2003)。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陳思穎(2002)。已婚國中女教師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陳惠君、宋麗玉(2000)。單親父母之生活壓力、因應方式、社會支持與情緒適應之相關性研究-以高雄縣向日葵聯誼會為例。台大社工學刊，2，1-54。

陳榮華、林坤燦(1991)。國民中小學體罰問題之調查研究。師大學報，第36期，65-116。

傅玉琴(2004)。單親家庭父母生活品質與其子女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課後托育中心高年級學齡兒童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彭淑華(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

黃珊娥(2006)。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母親親職壓力、親密情感與衝突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黃惠玲、郭明珠、王文秀(1994)。兒童虐待-如何發現與輔導「兒童虐待」家庭。台北：心理。

黃德祥(1997)。親職教育。台北：偉華。

- 楊馥榮 (1999)。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因應策略與社會適應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葉大華 (2009)。未成年兒少是台灣社會的公共資產，不是父母的私有財。青聲兒語。2010年5月28日，取自：<http://tw.myblog.yahoo.com/youth-platform>
- 趙小玲 (1998)。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連之研究。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趙梅如 (2006)。同理心的發展、內涵與應用。諮商與輔導，246，29-34。
- 趙善如 (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台大社工學刊，13，109-172。
- 劉珍珍 (2006)。虐待子女之母親生活經驗分析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美淑 (1996)。虐待兒童父母壓力與壓力因應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劉奕蘭、趙小玲 (2005)。兒童所知覺的父母婚姻暴力、親對子的暴力及手足暴力與其內外向行為的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7 (2)，197-214。
- 劉焜輝 (2007)。家族病理—兒童虐待的心理探討。諮商與輔導。255，i-i。
- 潘慧玲 (1994)。角色取替的探討。教育研究所集刊，35，193-207。
- 賴宜櫻 (2005)。獨當一面—單親家長親職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延仁 (2004)。兒童保護案件中施虐父親其父職角色之研究-以身體虐待或疏忽者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美娥 (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1-33。

顏碧慧 (1996)。施虐父母親職團體之執行暨評估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二、英文部分

Abidin, R. R. (1989).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what variables do we need to look a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A.

Abidin, R. R. (1992).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behavior.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1(4), 407-412.

Ainslie, R. C., Shafer, A., & Reynolds, J. (1996). Mediators of adolescent's stress in a college preparatory environment. *Adolescence*, 31 (124), 913-924.

Ammerman, R. T. (1990). Etiological model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 behavioral perspective. Special issu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Behavior Modification*, 14, 230-254.

Bauer, W. D., & Twentyman, C. T. (1985). Abusing, neglectful, and comparison mothers' responses to child-related and non-child-related stresso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335-343.

Bavolek, S. J., & Keene, R.G. (2005). *The Adult-Adolescent Parenting Inventory (AAPI-2) OnLine Development Handbook*. Park City UT: Family Development Resources, Inc.

Belsky, J. (1980). Child maltreatment: an ecological integr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5, 320-335.

Belsky, J. (1984).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a process model. *Child Development*, 55, 83-96.

- Berger, L. M. (2004). Income,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risk.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6, 725-748.
- Berkowitz, L. (1993). *Aggression: It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Bolger, K. E., & Patterson, C. J. (2001). Pathways from child maltreatment to internalizing problems: perceptions of control as mediators and moderato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 913-940.
- Bradley, E. J., & Peters, R. D. (1991). Physically abusive and nonabusive mothers' of parenting and child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 455-460.
- Brems, C. & Sohl, M. A. (1995). The role of empathy in parenting strategy choices. *Family Relations*, 44, 189-194.
- Browne, K., Davies, C., & Stratton, P. (1988). *Early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London: Wiley.
- Cantos, A. L., Neale, J. M., O'Leary, K. D., & Gaines, R. W. (1997). Assessment of coping strategies of child abusing moth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1(7), p.631-636.
- Carver, C. S., Scheier, M. F., & Weintraub, J. K. (1989). Assessing coping strategies: a theoretical 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6, 267-283.
- Chan, Y. C. (1994). Parenting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of mothers who physically abuse their children in Hong Ko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8, 261-269.
- Coohey, C. (1996). Child maltreatment: testing the social isolation hypothesi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0(3), 241-254.

- Corse, S. J., Schmid, K., & Trickett, P. K. (1990). Social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of mothers in abusing and nonabusing famil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parenting belief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 44-59.
- Crouch, J. L., & Behl, L. E. (2001). Relationships among parental beliefs in corporal punishment, reported stress, and physical child abuse potential.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431-419.
- Dopke, C. A., & Milner, J. S. (2000). Impact of child noncompliance on stress appraisals, attributions, and disciplinary choices in mothers at high and low risk. *Child Abuse & Neglect*, 24, 493-504.
- Engle, B. T. (1985). Stress in a noun! No, a verb! No, an adjective! In T. Field, P. McCabe, & N. Sneiderman (Eds.), *Stress and coping* (Vol. 1, pp. 3-12).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 Feshbach, N. D. (1987). Parental empathy and child adjustment/maladjustment. In N. Eisenberg and J. Strayer (Eds.), *Empathy and Its Development* (pp. 271-3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eshbach, N. D. (1989). The construct of empathy and the phenomenon of phys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D. Cicchetti & V. Carlson (Eds.), *Child Maltreat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pp. 349-3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lkman, S., & Lazarus, R. S. (1980). An analysis of coping in a middle-aged community sampl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219-239.
- Folkman, S., & Lazarus, R. S. (1986). Dynamics of a stressful encounter: Cognitive appraisal, coping, encounter outcom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5), 992-1003.
- Gelles, R. J. (1976). Demythologizing child abuse. *The Family Coordinator*, 2,

135-141.

- Gondoli, D. M., & Silverberg, S. B. (1997). Maternal emotional distress and diminished responsiveness: The mediating role of parenting efficacy and parental perspective tak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 861–868.
- Hansen, D. J., Pallotta, G. M., Tishelman, A. C., Conaway, L. P., & MacMillan, V. M. (1989). Parental problem-solving skills and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a comparison of physically abusive, neglectful, clinic, and community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353-368.
- Hoffman, M. L. (2000).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 for Caring and Justice* (pp.63-80). New York: Cambridge.
- Holden, E.W., Willies, D. J., & Foltz. L. (1989). Child abuse potential parenting stress: Relationship in maltreating parent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10), 64-67.
- Horton, C. (2003). Protective factors literature review: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and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Retrieved 2008.11.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cssp.org>
- Howe, D. (2005)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ttachment, development and interven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Kilpatrick, K. L. (2005). The Parental Empathy Measure: a New Approach to Assessing Child Maltreatment Risk.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5(4), 608-620.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 Letourneau, C. (1981). Empathy and stress: how they affect parental aggress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6, 383-389.

- Luntz, B. K., & Widom, C. S. (1994).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grown up.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1(5), 670-674.
- McElroy, E.M., & Rodriguez, C.M. (2008).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cognitive risk factors for abuse potential and discipline style and practices. *Child Abuse & Neglect*, 32, 774-784.
- Milner, J. S. (2000).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physical child abuse: theory and research. In D. J. Hansen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Motivation and child maltreatment* (Vol. 45, pp. 39–84).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Montes, M. P., Paúl, J. D., & Milner, J. S. (2001). Evaluation, attributes, affect, and disciplinary choices in mothers at high and low risk for child physic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1015-1036.
- Paxson, C. & Waldfogel, J. (1999). Parental resources an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239-244.
- Perez-Albeniz, A. & De Paul, J. (2004).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athy in parents at high and low-risk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8, 289–300.
- Pithers, W. (1994). Process evaluation of a group therapy component designed to enhance sex offenders' empathy for sexual abuse survivors. *Behavior Research Therapy*, 32, 565-570.
- Reynolds, A. J., & Dylan, L. R. (2003). School-based early intervention and later child maltreatment in the Chicago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74(1), 3-26.
- Rodriguez, C. M., & Green, A. J. (1997). Parenting stress and anger expression as predictors of child abuse potential. *Child abuse & Neglect*, 21(4), 367-377.

- Rosenstein, P. (1995). Parental levels of empathy as related to risk assessment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9(11), 1349-1360.
- Schewe, P., & O'Donohue, W. (1993).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with high-risk males: the roles of victim empathy and rape myths. *Violence and Victims*, 8, 339-351.
- Straus, M. A. (2001). Scoring the CTS2 and CTSPC. *Home Page for Murray A. Straus*. Retrieved September, 2, 2010,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pubpages.unh.edu/~mas2/ctsb.htm#CTSPC>
- Straus, M. A., & Hamby, S. L. (1997). Measuring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In *Out of the darkness: Contemporary research perspectives on family violence*, G. Kaufman Kantor and J. Jasinski (E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raus, M. A., Hamby, S. L., Finkelhor, D., Moore, D. W., & Runyan, D. (1998). Identifica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with the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data for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 par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2(4), 249-270.
- Wiehe, V. R. (2003). Empathy and narcissism in a sample of child abuse perpetrators and a comparison sample of foster par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7, 541-555.
- Wiehe, V. R. (1986). Empathy and locus of control in child abuser.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9, 17-29.
- Wiehe, V. R. (1997). Approaching Child Abuse Treat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pathy. *Child Abuse & Neglect*, 21(12), 1191-1204.
- Wolfe, D. A., McMahon, R. J., & Peters, R. D. (1997). *Child abuse: new directions i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ross the lifespan*. London: Sage.

附錄

附錄一 親職壓力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 孩子行為特質

- 1.想一想，孩子讓你心煩的事有幾件（如：閒蕩、懶散、不聽話、過動、愛哭、無理取鬧、插嘴、打架、愛發牢騷、壞脾氣、體弱多病、胃口差、偏食、睡不安穩、學習力差、自私、說謊...等
 - 2.我孩子做的一些事情實在令我非常煩惱。
 - 3.我孩子很容易為了芝麻小事就不高興。
 - 4.有時我孩子就是故意做出令我厭煩的事。
 - 5.我孩子碰到他不喜歡的事情，情緒反應會很強烈。
 - 6.要我這個孩子去做某事或不要他去做某事，比我預期的困難多了。
 - 7.我的孩子睡覺或吃東西的時間不定，要養成他固定的作息時間比我預期的困難。
 - 8.沒想到孩子竟然帶來這麼多的問題。
 - 9.我孩子對我的要求比別人的孩子多。
 - 10.我覺得我這個孩子很情緒化，容易不高興。
 - 11.當我為孩子做事時，我感覺他們並沒有很重視我的努力。
 - 12.我孩子睡醒時，情緒通常不好。
 - 13.我為了不能和這個孩子培養更親密、更溫暖的感情而煩惱。
-

◎ 母親角色挫折

- 14.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我常覺得很無助。
 - 15.大多數的時間，總讓我覺得沒力氣去管孩子的事。
 - 16.總是找不到人可以幫忙照顧孩子，讓我覺得很累。
 - 17.無法做好「母親」的角色時，常會讓自己覺得能力不夠。
 - 18.對於養育孩子的事，讓我覺得身為母親挫折感很大。
 - 19.對於孩子的教養與管教，我覺得自己能力不夠。
 - 20.對於孩子未來的發展，我會感到很憂心。
 - 21.和孩子相處的時間太少，讓我覺得很自責。
 - 22.社會把教養孩子的責任都加在母親身上，讓我覺得不公平。
 - 23.我覺得做「母親」的角色對我來說，是很沉重的壓力。
-

◎ 親子互動失調

- 24.有了孩子後，我幾乎都不能做我喜歡的事。

- 25.我覺得為人父母的責任好像陷阱困住了我。
- 26.多數的情況下，我覺得我孩子不喜歡我而且不想和我接近。
- 27.自從有了孩子，我不再能做些新鮮不同的事。
- 28.我孩子極少為我做些令我覺得欣慰的事。
- 29.我沒想到為了滿足孩子的需求，卻犧牲了許多自己的生活。
-

◎ 社會孤離感受

- 30.我對別人不像過去那麼有興趣。
- 31.我不像以前那樣欣賞事物，享受生活的樂趣。
- 32.當我參加宴會時，我通常預料我不會玩得很盡興。
- 33.當我無法好好照顧孩子的時候，我會責怪自己。
- 34.我覺得自己孤單沒有朋友。
- 35.每天對我而言，總是有許多做不完的事。
- 36.我生活中有不少令我煩惱的事情。
-

◎ 子女學習表現

- 37.我孩子學習事物似乎不像多數孩子那麼快。
- 38.我孩子對新事物很難適應，需要很久才會習慣。
- 39.我孩子會做的事沒有我期望的多。
-
-

附錄二 親職壓力因應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 主動面對問題-不逃避，主動發現親子互動問題、提升自我能力。

- 1.對於教養孩子的問題，我常會主動和別人討論。
- 2.我會和別的媽媽或其他朋友討論如何教養孩子。
- 3.孩子的問題我會和其他人商量解決辦法。
- 4.我會試著設立目標，以解決問題。
- 5.我會和公婆或娘家討論孩子的問題，並請他們提供意見或協助。
- 6.面對壓力時，我會設法（如：聽音樂或散步...）來放鬆自己
- 7.我會去主動去尋求更多的方法來解決孩子的問題行為。
- 8.我會主動試著去改變現況。
- 9.我會設法更有效的利用時間，找出自己的時間。

◎ 尋求問題解決-包含聽演講、看書或借鏡過去成功的經驗來解決問題。

- 10.我會去聽演講或買書來看，學習如何與孩子互動溝通。
- 11.孩子的學習或行為有問題時，我會去看書或聽聽專家怎麼說。
- 12.我會用過去類似的成功經驗，來解決現在的問題。
- 13.孩子的課業有困難時，我會主動和老師聯絡尋求協助。
- 14.我會試著以不同的方法來解決孩子的問題，看哪一種方法比較好。

◎ 情緒認知調整-包含改變自己的想法、降低個人標準、往好處想、順其自然等。

- 15.我會調整自己的標準，讓孩子容易達成。
- 16.孩子的學習有困難時，我會降低標準，過得去就好。
- 17.我相信孩子長大後會了解我的苦心的。
- 18.孩子犯錯時，我會告訴自己：天下沒有完美的孩子。
- 19.我相信：孩子的問題行為是一時的，以後就會好轉。
- 20.孩子的事是一切天注定，努力的效果是很有限的。

◎ 負面情緒反應-包含延宕處理、生氣、體罰或責罵等方來處理孩子的問題。

- 21.面對孩子的問題時，我會不去理會他。
- 22.孩子惹我生氣的時候，我會好好的修理他一頓。
- 23.孩子有問題行為時，我會試著暫時不要去處理，順其自然。
- 24.盡量不讓別人知道孩子的問題行為，以免事情更為擴大。
- 25.當自己無法解決面臨的困難，只能順其自然。

◎ 接納現實情境-了解孩子能力，接受孩子表現。

- 26.我會試著了解孩子的個性，不會去逼他做他不喜歡的事。
- 27.管教孩子上，我會設法讓情緒宣洩出來，而不遷怒到別人身上。
- 28.我會認清孩子的能力，不去勉強他。

29.我會對信賴的人說出心中的苦悶與煩惱。

◎ **逃避隱藏情緒**-消極的隱藏個人情緒與逃避孩子的問題。

30.我常會擔心面臨的困難，情緒很沮喪。

31.我覺得自己再怎麼努力都無法改變孩子學習的困境。

32.孩子如果有錯時，我會自己生悶氣。

33.我會把自己的內心的感受隱藏，選擇默默承受這一切。

34.學校辦理活動時，我會找藉口不去參加孩子的學校活動。



附錄三 原版與中文版親子衝突策略量表-各分量表題項

原版 CTSPC	劉奕蘭和趙小玲-中文版
<p>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p> <p>1.跟孩子解釋為什麼事情是錯的。 2.叫孩子面壁思過。 5.叫孩子做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17.取消孩子的權利或禁足。</p>	<p>非暴力管教</p> <p>1.跟孩子解釋為什麼事情是錯的。 3.對孩子叫喊、用力搖動孩子。 5.叫孩子做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6.對孩子大聲地吼叫、嘶喊。</p>
<p>心理攻擊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p> <p>6.對孩子大聲地吼叫、嘶喊。 10.咒罵、詛咒孩子。 12.說要把孩子送走或踢出家門。 14.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20.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豬等其它難聽的話。</p>	<p>輕度攻擊</p> <p>14.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17.取消孩子的權利或禁足。 18.捏孩子。 20.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豬等其它難聽的話。 22.罰跪。 23.打孩子的頭或耳光。</p>
<p>身體攻擊 (Physical Assault)</p> <p>輕度攻擊 (Minor Assault)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p> <p>3.對孩子叫喊、用力搖動孩子。 4.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8.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16.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18.捏孩子。 23.打孩子的頭或耳光。</p> <p>嚴重攻擊 (Severe Assault) -身體虐待 (Physical Maltreatment)</p> <p>7.用力地對孩子拳打腳踢。 15.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21.大力地敲打孩子或摔孩子。</p> <p>非常嚴重攻擊 (Very Severe Assault) -極度身體虐待 (Extreme Physical Maltreatment)</p> <p>9.掐孩子的脖子。 11.一再地用力打孩子。 13.用火、香煙或熱水燙孩子。 19.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孩子。</p>	<p>中度攻擊</p> <p>2.叫孩子面壁思過。 4.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8.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9.掐孩子的脖子。 15.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16.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p> <p>嚴重身體攻擊</p> <p>7.用力地對孩子拳打腳踢。 10.咒罵、詛咒孩子。 11.一再地用力打孩子。 12.說要把孩子送走或踢出家門。 13.用火、香煙或熱水燙孩子。 19.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孩子。 21.大力地敲打孩子或摔孩子。</p>

附錄四 量表使用授權書

一、「職業婦女親職壓力量表」、「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應量表」量表使用授權書

MAY.18'2010 15:03 053620510

053620510

#0355 P.001/001

量表使用授權書

本人 洪榮正 同意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
研究生楊家雯小姐，在其研究「單親母親的親職壓力因應策
略、親職同理心與兒童虐待傾向之關係探討」中，使用本人
所編製的「職業婦女親職壓力量表」、「職業婦女親職壓力因
應量表」作為其研究之一部份，並同意其可依研究需求修
改量表內容。

授權人

單位：

日期：99年5月18日

簽章：洪榮正

二、伴侶/親職同理心量表 (The Parent/Partner Empathy Scale, PPES) 使用授權書

來源: Norma Feshbach <feshbach@gseis.ucla.edu>

收信: * * * @nccu.edu.tw

日期: Thu, 12 Aug 2010 17:41:36 -0700

標題: Re: The Parent/Partner Empathy Scale (PPES)

Dear Chia-Wen, Yang,

You have my permission to use the scale.

However, if you use a portion of the scale it is less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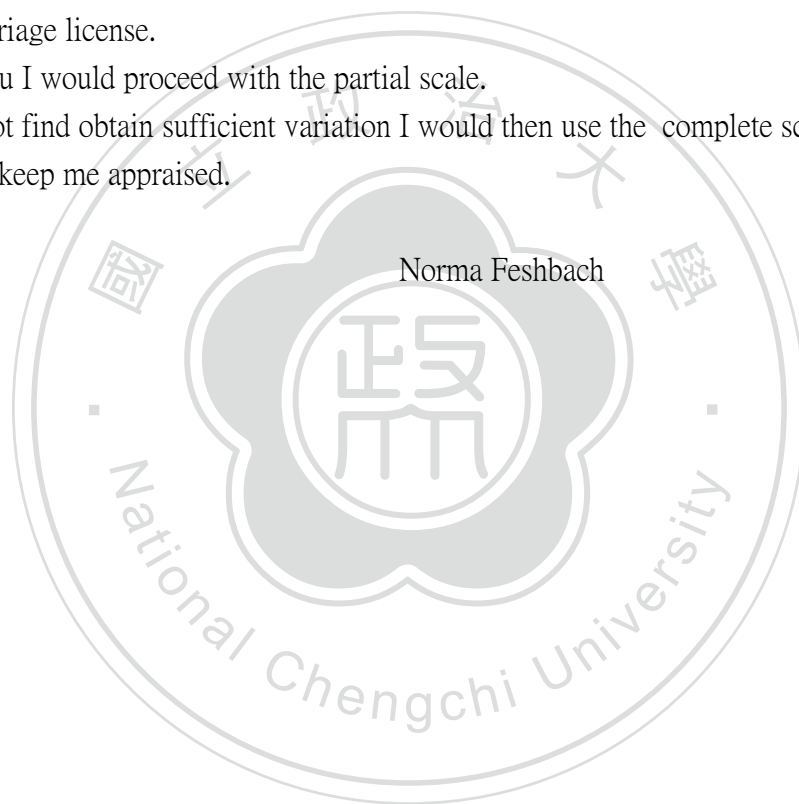
We included the partner items, since many relationships in the US do not include an official marriage license.

If I were you I would proceed with the partial scale.

If you do not find obtain sufficient variation I would then use the complete scale.

Good luck, keep me appraised.

Norma Feshbach



三、親子衝突策略量表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PC) 使用授權書

wp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A Division of Manson Western Corporation
1203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25-1251
www.wpspublish.com

September 22, 2010

Yang Chia-Wen
Graduate Stud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pei, Taiwan ROC

R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and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Parent-Child Version (CTSPC)

Dear Ms. Chia-Wen—

WPS has processed your license for use of an authorized Mandarin/Chinese translation of *CTS2* material. By surface mail, you will soon receive a paid-in-full WPS invoice/receipt, which will serve as your license to (a) use the authorized Mandarin/Chinese *CTS2* items as provided to you by WPS, (b) reprint the translation in its entirety for paper/pencil administration with hand-scoring, and (c) use Dr. Liu's existing 1998 Chinese research translation of the CTSPC as provided in your email of 16Sep'10, up to two hundred (200) times total (100 translated *CTS2* and 100 CTSPC reprints). This authorization is for sole use in your registered study,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coping strategy, parental empathy and child abuse potential in single mothers— with no authorization for continued or commercial use --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to you September 20, 2010.

With reference to condition (4) of WPS's September 20 terms letter, please affix the following copyright notice in its entirety, on the screen of item presentation, to each reprint/viewing of the *CTS2*:

Material from the *CTS* copyright © 2003 by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Authorized research translation reprinted by Y. Chia-We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for specific, limited research use under license of the publisher, WPS, 1203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5, U.S.A. (www.wpspublish.com). No additional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ny medium or for any purpose, may be mad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WPS. All rights reserved.

On behalf of WPS, I hope the *CTS2* well serves your study, and look forward in due course to learning of your research results.

Sincerely yours,

Fred

Dinkins
Fred Dinkins

Rights & Permissions

WPS Rights and Permissions

e-mail: fdinkins@wpspublish.com

Digitally signed by Fred Dinkins
DN: cn=Fred Dinkins, o=WPS-Manson
Western Corporation, ou=Rights and
Permissions,
email=fdinkins@wpspublish.com,
c=US
Date: 2010.09.22 13:53:44 -0700

FD:fd

附錄五 問卷填寫說明

一、致受試者之間卷填寫說明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熱心，以及對此研究的支持和協助！此研究的目的是要了解您與國小子女的互動行為，以及您對於教養子女的感受與壓力因應的狀況。研究者預期透過研究的結果可以進一步幫助家長們促進與子女的互動。因此您所提供的資訊非常寶貴且重要，這些資訊將有助於研究的進行，請您務必要確實填答每一個問題。謝謝您！

另外，以下有幾點事項，請您在填寫問卷時特別注意一下：

1. 請每一個問題都要據實回答，不要跳過任何一題。
2. 填答時請依照問卷本呈現的順序作答，不要跳頁。
3. 問卷共有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的填寫，第二部分是詢問您個人在親子互動中的狀況，最後三部分則是詢問您和您的特定一位國小子在互動過程中的感受與反應，請在回答問題時選定一名您的國小子女為對象，且此三部分須針對「同一名」國小子女來填答。

如果您對於問卷的填寫沒有問題，那麼請開始填寫。

如果對此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

連絡電話: 0918-***** E-mail: ****@nccu.edu.tw

政治大學 心理所 楊家雯 敬上
指導教授 蔣治邦 博士

二、致協助施測者之問卷填寫說明

致 協助問卷施測者:

非常感謝您的熱心，以及對此研究的支持和協助！

以下為此研究的目的和注意事項，希望這些訊息能有利於問卷收集的順利進行。

❖ 請在受試者開始填寫問卷前進行以下關於研究目的與注意事項的說明：

真得非常感謝您願意撥出時間來幫忙。此研究的目的是要了解您與國小子女的互動行為，以及您對於教養子女的感受與壓力因應的狀況。研究者預期透過研究的結果可以進一步幫助家長們促進與子女的互動。因此您所提供的資訊非常寶貴且重要，這些資訊將有助於研究的進行，請您務必要確實填答每一個問題。謝謝您！

另外，以下有幾點事項，請您在填寫問卷時特別注意一下：

1. 請每一個問題都要據實回答，不要跳過任何一題。
2. 填答時請依照問卷本呈現的順序作答，不要跳頁。
3. 問卷共有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的填寫，第二部分是詢問您個人在親子互動中的狀況，最後三部分則是詢問您和您的特定一位國小子在互動過程中的感受與反應，請在回答問題時選定一名您的國小子女為對象，且此三部分須針對「同一名」國小子女來填答。

如果您對於問卷的填寫沒有問題，那麼請開始填寫。

如果受試者不識字，問卷收集是透過施測者口述並代填者，請於問卷首頁左上角註記：「施測者口述代填」。謝謝！！

政治大學 心理所 楊家雯 敬上
指導教授 蔣治邦 博士

連絡電話: 0918-**** 通訊地址: 台北縣*****

附錄六 研究問卷與量表

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此調查研究的支持與配合。此次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您的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對生活現況的態度與回應。以下將請您回答一系列的問題，答案沒有對錯，請您**根據您目前自身的情況據實回答即可**。此問卷共有五個部分，請注意**每一個題目都要填答**。另外，您所填寫的資料僅作研究分析之用，絕不會對外公開，請您安心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政治大學 心理所 楊家雯 敬上
指導教授 蔣治邦 博士

一、基本資料

- (1) 年紀：_____ 歲
- (2) 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含以上)
- (3) 就業狀況：
全職就業 職業：_____ 半職就業 職業：_____
失業 退休
- (4)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已婚分居 已婚喪偶 離婚
- (5) 家庭月收入：
 0~2 萬元 2 萬元~ 4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
- (6) 家中所有孩子的年齡及性別：
1.性別：男女 _____ 歲 2.性別：男女 _____ 歲
3.性別：男女 _____ 歲 4.性別：男女 _____ 歲
5.性別：男女 _____ 歲 6.性別：男女 _____ 歲

二、請您仔細閱讀下列關於親子互動的描述句後，根據您自身的狀況在每個題項後圈選出句中的描述與您相符合的程度。如果題目中的描述與您完全符合，請圈選 4-「總是如此」，如果大部分的時候符合，請圈選 3-「通常如此」，以此類推。請務必回答每一個問題。

	並非如此	有時如此	通常如此	總是如此
範例題： 1.我知道孩子哭的原因。	1	2	3	4

	並非如此	有時如此	通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可以猜到我的孩子想要什麼禮物。	1	2	3	4
2. 我很難了解我孩子的感受是什麼。	1	2	3	4
3. 在我察覺有事情不對勁前，我的孩子可能已經心煩了好幾天。	1	2	3	4
4. 我搞不懂我的孩子真的想要什麼。	1	2	3	4
5. 我能很快掌握我的孩子喜歡什麼和不喜歡什麼。	1	2	3	4
6. 知道我的孩子的感受，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1	2	3	4
7. 當我的孩子行為不當時，我試著不去理會他/她的藉口。	1	2	3	4
8. 有大人到場時，小孩不應該有自己的意見。	1	2	3	4
9. 看到一個孩子被處罰時，我會感到傷痛。	1	2	3	4
10. 我能敏銳的察覺我的孩子心情上些微的變化。	1	2	3	4
11. 當我的孩子心煩時，我很難判斷她/他是難過或只是緊張不安。	1	2	3	4
12. 我不喜歡我的孩子在公共場合擁抱或親吻我。	1	2	3	4
13. 當我的孩子在接受醫生注射/打針時，我會心疼。	1	2	3	4
14. 我喜歡我的孩子隱藏他/她自己的感受。	1	2	3	4
15. 當我的孩子傷心難過時，我覺得很難保持好心情。	1	2	3	4
16. 我試著不要太在意我的孩子會如何感受。	1	2	3	4
17. 當孩子失望時，我也會感受到一些他們的失望。	1	2	3	4

三、此問卷是在詢問母親對於教養國小階段孩子的壓力感受。請您在心中設定您的某一位國小子女，針對他（她）來填寫。答案沒有對錯，在於呈現您教養這個孩子的過程中內心的感受。填寫方式是於題項後指出您對每一個描述的同意的程度。若您完全同意或大部分時間同意該問題，請圈選 5-「非常同意」，若您同意或有時候同意該問題，請圈選 4-「同意」，以此類推。請務必回答每一個問題。

1.	想一想，孩子讓你心煩的事有幾件（例如：閒蕩、懶散、不聽話、過動、愛哭、無理取鬧、插嘴、打架、愛發牢騷、壞脾氣、體弱多病、胃口差、偏食、睡不安穩、學習力差、自私、說謊…等）	請在此勾選：				
		(1) 10 件以上 (2) 8-9 件 (3) 6-7 件 (4) 4-5 件 (5) 3 件以下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2.	我孩子做的一些事情實在令我非常煩惱。	1	2	3	4	5
3.	我孩子很容易為了芝麻小事就不高興。	1	2	3	4	5
4.	有時我孩子就是故意做出令我厭煩的事。	1	2	3	4	5
5.	我孩子碰到他不喜歡的事情，情緒反應會很強烈。	1	2	3	4	5
6.	要我這個孩子去做某事或不要他去做某事，比我預期的困難多了。	1	2	3	4	5
7.	我的孩子睡覺或吃東西的時間不定，要養成他固定的作息時間比我預期的困難。	1	2	3	4	5
8.	沒想到孩子竟然帶來這麼多的問題。	1	2	3	4	5
9.	我孩子對我的要求比別人的孩子多。	1	2	3	4	5
10.	我覺得我這個孩子很情緒化，容易不高興。	1	2	3	4	5
11.	當我為孩子做事時，我感覺他們並沒有很重視我的努力。	1	2	3	4	5
12.	我孩子睡醒時，情緒通常不好。	1	2	3	4	5
13.	我為了不能和這個孩子培養更親密、更溫暖的感情而煩惱。	1	2	3	4	5
14.	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我常覺得很無助。	1	2	3	4	5
15.	大多數的時間，總讓我覺得沒力氣去管孩子的事。	1	2	3	4	5
16.	總是找不到人可以幫忙照顧孩子，讓我覺得很累。	1	2	3	4	5
17.	無法做好「母親」的角色時，常會讓自己覺得能力不夠。	1	2	3	4	5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8. 對於養育孩子的事，讓我覺得身為母親挫折感很大	1	2	3	4	5
19. 對於孩子的教養與管教，我覺得自己能力不夠。	1	2	3	4	5
20. 對於孩子未來的發展，我會感到很憂心。	1	2	3	4	5
21. 和孩子相處的時間太少，讓我覺得很自責。	1	2	3	4	5
22. 社會把教養孩子的責任都加在母親身上，讓我覺得不公平。	1	2	3	4	5
23. 我覺得做「母親」的角色對我來說，是很沉重的壓力。	1	2	3	4	5
24. 有了孩子後，我幾乎都不能做我喜歡的事。	1	2	3	4	5
25. 我覺得為人父母的責任好像陷阱困住了我。	1	2	3	4	5
26. 多數的情況下，我覺得我孩子不喜歡我而且不想和我接近。	1	2	3	4	5
27. 自從有了孩子，我不再能做些新鮮不同的事。	1	2	3	4	5
28. 我孩子極少為我做些令我覺得欣慰的事。	1	2	3	4	5
29. 我沒想到為了滿足孩子的需求，卻犧牲了許多自己的生活。	1	2	3	4	5
30. 我對別人不像過去那麼有興趣。	1	2	3	4	5
31. 我不像以前那樣欣賞事物，享受生活的樂趣。	1	2	3	4	5
32. 當我參加宴會時，我通常預料我不會玩得很盡興。	1	2	3	4	5
33. 當我無法好好照顧孩子的時候，我會責怪自己。	1	2	3	4	5
34. 我覺得自己孤單沒有朋友。	1	2	3	4	5
35. 每天對我而言，總是有許多做不完的事。	1	2	3	4	5
36. 我生活中有不少令我煩惱的事情。	1	2	3	4	5
37. 我孩子學習事物似乎不像多數孩子那麼快。	1	2	3	4	5
38. 我孩子對新事物很難適應，需要很久才會習慣。	1	2	3	4	5
39. 我孩子會做的事沒有我期望的多。	1	2	3	4	5

四、這部分希望能了解您目前在面對親子互動問題時，您近期的因應方式。請您繼續以上個部分所設定的那一位國小子女為對象來填寫。問題沒有對與錯，請依照您平日的作法或想法來填寫。如果您覺得以下的敘述與您的作法或感覺「總是」相符，請圈選 5-「總是如此」；如果您覺得不完全如此，但常常如此時，請圈選 4-「經常如此」，以此類推。例如：遇到困難時，我試著去睡覺而不去想問題，如果您覺得偶爾會這樣做，就請圈選 3-「偶爾如此」。請務必回答每一個問題。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 對於教養孩子的問題，我常會主動和別人討論。	1	2	3	4	5
2. 我會和別的媽媽或其他朋友討論如何教養孩子。	1	2	3	4	5
3. 孩子的問題我會和其他人商量解決辦法。	1	2	3	4	5
4. 我會試著設立目標，以解決問題。	1	2	3	4	5
5. 我會和公婆或娘家討論孩子的問題，並請他們提供意見或協助。	1	2	3	4	5
6. 面對壓力時，我會設法（如：聽音樂或散步...）來放鬆自己。	1	2	3	4	5
7. 我會主動去尋求更多的方法來解決孩子的問題行為。	1	2	3	4	5
8. 我會主動試著去改變現況。	1	2	3	4	5
9. 我會設法更有效的利用時間，找出自己的時間。	1	2	3	4	5
10. 我會去聽演講或買書來看，學習如何與孩子互動溝通。	1	2	3	4	5
11. 孩子的學習或行為有問題時，我會去看書或聽聽專家怎麼說。	1	2	3	4	5
12. 我會用過去類似的成功經驗，來解決現在的問題。	1	2	3	4	5
13. 孩子的課業有困難時，我會主動和老師聯絡尋求協助。	1	2	3	4	5
14. 我會試著以不同的方法來解決孩子的問題，看哪一種方法比好。	1	2	3	4	5
15. 我會調整自己的標準，讓孩子容易達成。	1	2	3	4	5
16. 孩子的學習有困難時，我會降低標準，過得去就好。	1	2	3	4	5
17. 我相信孩子長大後會了解我的苦心的。	1	2	3	4	5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18. 孩子犯錯時，我會告訴自己：天下沒有完美的孩子。	1	2	3	4	5
19. 我相信：孩子的問題行為是一時的，以後就會好轉。	1	2	3	4	5
20. 孩子的事是一切天注定，努力的效果是很有限的。	1	2	3	4	5
21. 面對孩子的問題時，我會不去理會他。	1	2	3	4	5
22. 孩子惹我生氣的時候，我會好好的修理他一頓。	1	2	3	4	5
23. 孩子有問題行為時，我會試著暫時不要去處理，順其自然。	1	2	3	4	5
24. 盡量不讓別人知道孩子的問題行為，以免事情更為擴大。	1	2	3	4	5
25. 當自己無法解決面臨的困難，只能順其自然。	1	2	3	4	5
26. 我會試著了解孩子的個性，不會去逼他做他不喜歡的事。	1	2	3	4	5
27. 在管教孩子上，我會設法讓情緒宣洩出來，而不遷怒到別人身上。	1	2	3	4	5
28. 我會認清孩子的能力，不去勉強他。	1	2	3	4	5
29. 我會對信賴的人說出心中的苦悶與煩惱。	1	2	3	4	5
30. 我常會擔心面臨的困難，情緒很沮喪。	1	2	3	4	5
31. 我覺得自己再怎麼努力都無法改變孩子學習的困境。	1	2	3	4	5
32. 孩子如果有錯時，我會自己生悶氣。	1	2	3	4	5
33. 我會把自己的內心的感受隱藏，選擇默默承受這一切。	1	2	3	4	5
34. 學校辦理活動時，我會找藉口不去參加孩子的學校活動。	1	2	3	4	5

五、孩子難免有做錯事和不聽話的時候，請您回憶過去一年中，當前兩部分中您所設定的那一位就讀國小的孩子惹您生氣時，您做出以下行為的頻率。請您依據下列所描述的行為發生頻率，在每個句子後面圈選出與您的狀況相對應的數字。請務必回答每一個問題。

	過去一年裡發生的次數						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過去一年沒有，	從未發生過
	1 次	2 次	3 5 次	6 10 次	11 20 次	20 次 以上		
1. 跟孩子解釋為什麼事情是錯的。	1	2	3	4	5	6	7	0
2. 叫孩子面壁思過。	1	2	3	4	5	6	7	0
3. 對孩子叫喊、用力搖動孩子。	1	2	3	4	5	6	7	0
4. 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5. 叫孩子做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1	2	3	4	5	6	7	0
6. 對孩子大聲地吼叫、嘶喊。	1	2	3	4	5	6	7	0
7. 用力地對孩子拳打腳踢。	1	2	3	4	5	6	7	0
8. 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9. 掐孩子的脖子。	1	2	3	4	5	6	7	0
10. 咒罵、詛咒孩子。	1	2	3	4	5	6	7	0
11. 一再地用力打孩子。	1	2	3	4	5	6	7	0
12. 說要把孩子送走或踢出家門。	1	2	3	4	5	6	7	0
13. 用火、香煙或熱水燙孩子。	1	2	3	4	5	6	7	0
14. 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1	2	3	4	5	6	7	0
15. 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1	2	3	4	5	6	7	0
16. 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1	2	3	4	5	6	7	0
17. 取消孩子的權利或禁足。	1	2	3	4	5	6	7	0
18. 捏孩子。	1	2	3	4	5	6	7	0
19. 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孩子。	1	2	3	4	5	6	7	0
20. 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豬等其它難聽的話。	1	2	3	4	5	6	7	0
21. 大力地敲打孩子或摔孩子。	1	2	3	4	5	6	7	0
22. 罰跪。	1	2	3	4	5	6	7	0
23. 打孩子的頭或耳光。	1	2	3	4	5	6	7	0